

#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Yingbolai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迅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较小，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2.66	4,214.45	3,299.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4.69	3,536.25	130.16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58	2,637.83	1,092.72
净利润（万元）	128.45	256.08	-101.81

虽然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仍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但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已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随着下游动力锂电池隔膜需求的快速增加，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8,755,602.98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42.03%，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将选择经营优良的客户合作，并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由专人负责，定期催收，防范坏账风险。

###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5,256.71元、-3,584,544.50元、-8,706,040.70元，持续为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71,412.95元、1,340,664.17元、-175,589.7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研发费用较高、销售回款周期较长所致。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及股权融资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售渠道及市场推广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供应链上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随着销售回款周期缩短，采购付款周期延长，公司现金流状况将逐步改善。

#### 四、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0%、56.73%和 51.22%，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聚丙烯（PP），报告期内出现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为保证聚丙烯（PP）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与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新加坡聚烯烃私营有限公司、BOREALIS（北欧化工）等国际主要聚丙烯（PP）供应商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公司也可从上述供应商直接采购。

####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由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其成本约占产品成本的 50% 左右，因此聚丙烯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2014 年采购 PP 料平均含税价 14,981.14 元/吨，2015 年采购 PP 料平均含税价 13,120.84 元/吨，2016 年采购 PP 料平均含税价 12,300 元/吨。**聚丙烯（PP）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

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采购体系以及与客户谈判提高销售价格的方式，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可以向上下游转嫁部分价格波动风险，并且通过研发不断降低原材料耗损率，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 七、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锂电池隔膜行业毛利水平较高，近年来不少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布局本行业。锂电池隔膜产能的快速扩张，将导致锂电池隔膜的价格大幅下降，行业毛利率随之降低。同时，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将会面临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因此，锂电池隔膜企业经营决策中的任何重大失误将会影响其行业竞争力，进而影响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市场销售。

公司将在市场供求方面作更多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并根据产品销售特点，跟踪客户的需求，建立完整、科学的营销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不断强化现有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锁定终端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致力于制造高技术含量的锂电池隔膜，以此降低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 八、技术落后风险

锂电池隔膜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作为锂电池的原材料之一，锂电池隔膜质量的高低决定着锂电池质量的高低，对锂电池的生产和使用起着关键的作用。国内隔膜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国内企业有所突破，且整体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但部分产品特别是高端隔膜产品的生产技术仍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存在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将不断跟踪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加强与高校等机构的合作，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不断缩小与国际传统巨头的差距。目前，电池行业仍处在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等传统产品的阶段，尚未出现足以在短期内实现产业化并大规模替代现有锂电池产品的电池技术。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规划.....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0</b>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6</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6
二、审计意见.....	10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68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2

<b>第五节 相关声明 .....</b>	<b>17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b>第六节 附件 .....</b>	<b>182</b>
一、备查文件.....	182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2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盈博莱、公司、股份公司、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
嘉民塑料	指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盈嵘投资	指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航机电	指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弘森塑料	指	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隔膜、锂电池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隔膜，用于隔离锂电池正、负极，防止短路，同时允许锂离子传导的高强度薄膜化聚烯烃多孔膜
孔隙率	指	孔的体积和隔膜体积的比值，即单位膜的体积中孔所占的体积百分比
孔径、孔径分布	指	多孔固体中孔道的形状和大小，通常视作圆形而以其半径来表示孔的大小，一般将这些孔按尺寸大小分为三类：孔径 $\leq 2\text{nm}$ 为微孔，孔径在 $2\text{--}50\text{nm}$ 范围为中孔，孔径 $\geq 50\text{nm}$ 为大孔，孔径分布常与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和催化剂的活性有关
微孔膜	指	以聚烯烃为原材料，经过膨化拉伸后形成一种具有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各种织物和基材上，成为新型过滤材料，该膜孔径小，分布均匀，孔隙率大，在保持空气流通的同时，可以过滤包括细菌在内的所有尘埃颗粒，达到净化且通风的目的，广泛应用于制药、生化、微电子和实验室耗材等领域，其孔径一般在 $5.0\text{nm}\text{--}1.0\text{mm}$ 之间，其中 $1\text{nm}=10\text{--}9\text{m}$
闭孔温度	指	当温度达到一定程度时，隔膜内部的微小空洞会不断缩小即隔膜发生闭孔，使得锂电池内阻增加；当锂电池内部温度足够高且达到或超过隔膜的熔点温度，此时隔膜发生熔融破裂，导致锂电池极易发生大面积短路而发生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隔膜的闭孔温度决定了锂电池耐高温安全性能
浸润性	指	液体慢慢渗透于固体上的现象，相容性好、吸液率高称为浸润性好
热收缩性	指	塑料制件在成型温度下的尺寸与从模具中取出冷却至室温后尺寸之差的百分比，反映的是塑料制件从模具中取出冷却后尺寸缩减的程度
穿刺强度	指	用专用试验针刺穿薄膜时所需的力，单位为磅，反映的是薄膜抵抗钝物穿透的能力
透气性	指	一定体积的气体，在一定压力条件下通过单位平面积的隔膜所需要的时间，是由膜的孔径大小、孔径分布、孔隙率和开孔率等决定的，反映离子透过隔膜的能力
热稳定性	指	在周期性热作用下，隔膜孔径不随温度波动的能力以及隔膜承受热作用而不发生热损坏的能力
PP	指	Polypropylene，即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燃料电池	指	是一种主要透过氧或其他氧化剂进行氧化还原反应，把燃料中的化学能转换成电能的电池，最常见的燃料是氢
二次电池	指	又称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主要包括“镍氢”、“镍镉”“铅酸”、“锂离子”等电池
干法	指	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工艺，是指将聚烯

		烃树脂熔融、挤出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随后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湿法	指	又称热致相分离法，是指将液态烃或一些高沸点小分子物质作为成孔剂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混合物，经挤出、流延、双向拉伸、萃取等工艺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的制备工艺
挤出	指	又称挤出成型或挤塑，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流延	指	制取薄膜的一种方法，先将液态树脂、树脂溶液或分散体流布在运动的载体（一般为金属带）上，随后用适当方法将其熟化，最后即可从载体上剥取薄膜
拉伸	指	使高聚物中的高分子链沿外作用力方向进行取向排列，从而达到改善高聚物结构和力学性能的一种方法。拉伸可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两种，前者使高分子链沿一个方向进行取向排列，后者使高分子链沿平面进行取向排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厂房4）首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机器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邮编：528237

电话：0757-81776161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ngbolai.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永春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2,80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转让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

则。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彭海生	14,682,500	34.31	14,682,5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实 际控制人
2	嘉民塑料	5,840,000	13.65	5,840,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3	盈嵘投资	4,000,000	9.35	-	4,000,000	
4	周焰发	2,910,400	6.80	2,895,150	15,250	股份公司 发起人、公 司董事
5	冯志航	2,588,050	6.05	2,544,913	43,137	股份公司 发起人、公 司董事
6	何兆炽	2,124,850	4.97	2,089,438	35,412	股份公司 发起人、公 司董事
7	吴锦新	1,239,000	2.89	1,239,000	-	股份公司 发起人
8	戴畅海	1,277,500	2.98	1,095,000	182,5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9	林永春	1,277,500	2.98	1,231,875	45,625	股份公司 发起人、公

						司董事
10	徐文	1,277,500	2.98	1,095,000	182,5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11	徐锋	1,277,500	2.98	1,095,000	182,5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12	袁超文	1,048,750	2.45	-	1,048,750	-
13	李俊	809,900	1.89	755,900	54,0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14	黄尧明	531,650	1.24	522,788	8,862	股份公司 发起人、监 事
15	李如峰	500,000	1.17	-	500,000	-
16	张杰	300,000	0.70	-	300,000	-
17	张正欢	300,000	0.70	-	300,000	-
18	张要勤	251,800	0.59	247,600	4,2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监 事
19	唐晓玲	231,000	0.54	-	231,000	-
20	杨艺文	200,000	0.47	-	200,000	-
21	李鸣铭	132,100	0.31	123,300	8,800	股份公司 发起人
合计		<b>42,800,000</b>	<b>100</b>	<b>35,457,464</b>	<b>7,342,536</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除外，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额外的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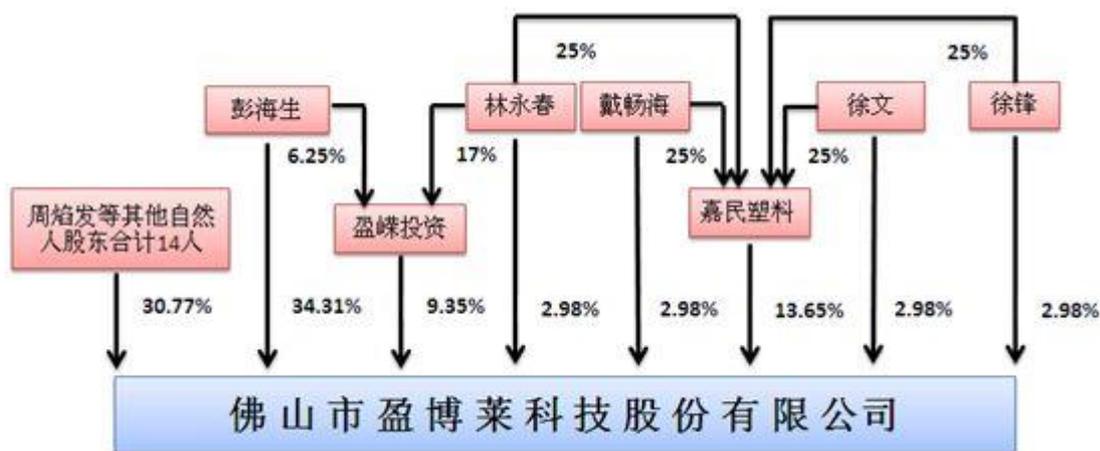
###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认定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海生和袁超文夫妇。彭海生直接持有公司 34.31%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盈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股东盈嵘投资所持股份 9.35%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占股东大会表决权的 43.6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彭海生之配偶袁超文直接持有公司 2.45%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46.11% 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彭海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着重大影响。

2016 年 3 月 3 日，彭海生、袁超文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盈博莱第二大股东嘉民塑料享有的表决权占股东大会表决权的 13.65%，其他股东所享有的表

决权均不超过股东大会表决权的 10%，除彭海生、袁超文外的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彭海生、袁超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彭海生，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新会电容薄膜厂任工艺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公司任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袁超文，女，汉族，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任统计员；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行政文员。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 6 月设立时，股东张要勤持有 1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57%，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1 月 17 日，张要勤将其持有的 41.95% 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146.825 万元转让给彭海生，由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张要勤变更为彭海生和袁超文夫妇。此次股份转让是因彭海生先生有着塑料薄膜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张要勤与彭海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发生了调整，变更前公司没有董事会，由张要勤担任执行董事，变更后由彭海生担任董事长。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发生上述调整，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同时，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5,822.43 元、26,378,335.47 元、10,927,237.0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4,465.44 元、2,560,845.24 元、-1,018,102.71 元，净资产分别为 36,646,931.91 元、35,362,466.47 元、

1,301,621.23 元。通过上述数据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收入、利润、净资产相比同期均发生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且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 （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彭海生	14,682,500	34.31	自然人	否
2	嘉民塑料	5,840,000	13.65	法人股东	否
3	盈嵘投资	4,000,000	9.35	有限合伙	否
4	周焰发	2,910,400	6.80	自然人	否
5	冯志航	2,588,050	6.05	自然人	否
6	何兆炽	2,124,850	4.97	自然人	否
7	吴锦新	1,239,000	2.89	自然人	否
8	戴畅海	1,277,500	2.98	自然人	否
9	林永春	1,277,500	2.98	自然人	否
10	徐文	1,277,500	2.98	自然人	否
合计		<b>37,217,300</b>	<b>86.96</b>	-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 （1）自然人股东

彭海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焰发，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在佛山东航光电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冯志航，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何兆炽，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3月，在佛山光明电池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班长、车间主任；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在佛山市顺达运输队任司机；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在佛山市宏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采购经理、业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佛山市南海区锐康五金喷涂厂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在佛山市东航光电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锦新，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5月，在佛山电线电缆厂任工艺员；1991年6月至1993年7月，在佛山市利泰照明有限公司任电工；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南海平胜照明电器厂任采购员；2004年10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业务员。

戴畅海，男，汉族，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珠海经济特区嘉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起至今，在珠海经济特区嘉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珠海市金湾区政协委员。

林永春，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段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珠海卷烟滤材公司任企管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佛山塑料集团任总裁办科长；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在珠海经济特区嘉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在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徐文，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4

月，在佛山塑料集体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4月起至今，在珠海市嘉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2）非自然人股东

### ①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479168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畅海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园园南路珠海强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五金制品、模具、模内装饰注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锋，出资额 12.5 万元，持股 25%； 林永春，出资额 12.5 万元，持股 25%； 徐文，出资额 12.5 万元，持股 25%； 戴畅海，出资额 12.5 万元，持股 25%。

公司法人股东嘉民塑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嘉民塑料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说明，嘉民塑料不是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 ②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0MA4ULBXT3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海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四楼综合办公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盈嵘投资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1	彭海生	500,000	6.25
2	林永春	1,360,000	17.00
3	彭志刚	250,000	3.13
4	黄玉宜	200,000	2.50
5	陈嘉玲	50,000	0.63
6	杨佩茵	300,000	3.75
7	张泰发	500,000	6.25
8	张添喜	300,000	3.75
9	刘靖	310,000	3.88
10	刘雪兰	180,000	2.25
11	李大星	60,000	0.75
12	彭海萍	100,000	1.25
13	周侨发	400,000	5.00
14	赵功旺	640,000	8.00
15	陈伟钊	10,000	0.13
16	邵超准	20,000	0.25
17	刘燕芳	20,000	0.25
18	汤聘珊	400,000	5.00
19	郑伟玲	100,000	1.25
20	李鸣铭	300,000	3.75
21	李大华	2,000,000	25.00
合计	-	8,000,000	100.00

盈嵘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多数合伙人是公司员工，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根据盈嵘投资的《合伙协议》之第七条“合伙企业的目

的：向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持有盈博莱科技股权”，盈嵘投资仅对盈博莱的投资，除投资盈博莱外未投资其他企业。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和“私募基金公示”栏目中核查，亦未发现盈嵘投资的登记或备案信息，因此盈嵘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彭海生系公司股东盈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决策对盈嵘投资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股东徐锋和股东徐文为兄弟关系；股东戴畅海、林永春、徐文、徐峰系公司法人股东嘉民塑料的股东，戴畅海系嘉民塑料的执行董事，徐文系嘉民塑料的监事，徐锋系嘉民塑料的经理；股东彭海生和股东袁超文为夫妻关系；股东林永春和股东唐晓玲为夫妻关系；股东何兆炽系股东张要勤姐夫。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由张要勤、袁超文、朱小梅三人分别出资 170 万元、98.62 万元、81.38 万元组建，注册资本为 350 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南海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22281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2013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签发《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证明书》，选举张要勤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聘任彭海生为有限公司监事，以上职务任期均为三年。

2013 年 5 月 29 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佛金验字【2013】05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出资到位。

2013 年 6 月 4 日，盈博莱有限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企业注册号：440682000387499，法定代表人张要勤，成立时注册资本 35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 3）、（厂房 4）首层，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薄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要勤	1,700,000	1700,000	48.57	货币
2	袁超文	986,200	986,200	28.18	货币
3	朱小梅	813,800	813,800	23.25	货币
合计		<b>3,500,000</b>	<b>3,500,000</b>	<b>100</b>	

## 2、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要勤将其持有的 41.95% 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146.825 万元转让给彭海生，5.598% 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19.595 万元转让给周焰发，1.023% 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3.58 万元转让给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同意袁超文将其持有的 28.177%

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98.62 万元转让给嘉民塑料；同意朱小梅将其持有的 23.252% 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81.38 万元转让给周焰发。同意免去有限公司原所有成员的职务，任命彭海生为监事，张要勤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废止旧的《章程》，启用新《章程》。同日，原股东和新股东依照上述比例和金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
1	张要勤	彭海生	146.825	146.825	41.95
2		周焰发	19.595	19.595	5.598
3		嘉民塑料	3.58	3.58	1.023
4	袁超文	嘉民塑料	98.62	98.62	28.177
5	朱小梅	周焰发	81.38	81.38	23.252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海生	1,468,250	1,468,250	41.95	货币
2	周焰发	1,009,750	1,009,750	28.85	货币
3	嘉民塑料	1,022,000	1,022,000	29.20	货币
合计		<b>3,500,000</b>	<b>3,500,000</b>	<b>100</b>	-

### 3、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650 万元，彭海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92.175 万元，于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嘉民塑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81.8 万元，于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周焰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76.025 万元，于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意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人员任职不变，任职自新章程启用之日重新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17 日，彭海生、嘉民塑料、周焰发与公司依照上述比例和金额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8月1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350万元变为认缴20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彭海生	货币	8,390,000	1,468,250	41.95
2	周焰发	货币	5,770,000	1,009,750	28.85
3	嘉民塑料	货币	5,840,000	1,022,000	29.20
合计			<b>20,000,000</b>	<b>3,500,000</b>	<b>100</b>

4、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0万元，其中彭海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92.175万元，于2015年10月20日缴入；嘉民塑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81.8万元，于2015年10月20日缴入；周焰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76.025万元，于2015年10月20日缴入；同意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人员任职不变，任职自新章程启用之日重新计算。

2015年10月20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佛金验字【2015】09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此次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彭海生	货币	8,390,000	8,390,000	41.95
2	周焰发	货币	5,770,000	5,770,000	28.85
3	嘉民塑料	货币	5,840,000	5,840,000	29.20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b>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周焰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6%的股权，共113.27万元的出资以113.27万元转让给何兆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周焰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90%的股权，共138.05万元的出资以138.05万元转让给冯志航，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周焰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4%的股权，共70.8万元的出资以70.8万元转让给吴锦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周焰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6%的股权，共43.19万元的出资以43.19万元转让给李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周焰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共13.45万元的出资以13.45万元转让给张要勤，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周焰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2%的股权，共28.32万元的出资以28.32万元转让给黄尧明，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周焰发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35%的股权，共7.08万元的出资以7.08万元转让给李鸣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废止章程，启用新《章程》。人员任职不变，任期自新《章程》启用之日起计。**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
1	周焰发	何兆炽	113.27	113.27	5.66
2		冯志航	138.05	138.05	6.90
3		吴锦新	70.8	70.8	3.54
4		李俊	43.19	43.19	2.16
5		张要勤	13.45	13.45	0.67
6		黄尧明	28.32	28.32	1.42
7		李鸣铭	7.08	7.08	0.35

2015年10月23日，周焰发与何兆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焰发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6%的股权，共113.27万元出资以113.27万元转让给何兆炽；周焰发与冯志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焰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90%的股权，共138.05万元出资以138.05万元转让给冯志航；周焰发与吴锦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焰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4%的股权，共70.8万元出资以70.8万元转让给吴锦新；周焰发与李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周焰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 的股权，共 43.19 万元出资以 43.19 万元转让给李俊；周焰发与张要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焰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67% 的股权，共 13.45 万元出资以 13.45 万元转让给张要勤；周焰发与黄尧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焰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2% 的股权，共 28.32 万元出资以 28.32 万元转让给黄尧明；周焰发与李鸣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周焰发将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35% 的股权，共 7.08 万元出资以 7.08 万元转让给李鸣铭。

2015 年 10 月 29 日，周焰发、何兆炽、冯志航、吴锦新、李俊、张要勤、黄尧明、李鸣铭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确认书》。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彭海生	货币	8,390,000	8,390,000	41.95
2	嘉民塑料	货币	5,840,000	5,840,000	29.20
3	周焰发	货币	1,628,400	1,628,400	8.14
4	冯志航	货币	1,380,500	1,380,500	6.90
5	何兆炽	货币	1,132,700	1,132,700	5.67
6	吴锦新	货币	708,000	708,000	3.54
7	李俊	货币	431,900	431,900	2.16
8	黄尧民	货币	283,200	283,200	1.42
9	张要勤	货币	134,500	134,500	0.67
10	李鸣铭	货币	70,800	70,800	0.35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b>100</b>

6、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同意吸收新股东戴畅海、林永春、徐文、徐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彭海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29.25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周焰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22.1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何兆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5.05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冯志航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3.5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吴锦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3.1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李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2.4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张要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5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黄尧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1.3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李鸣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25万元，于2015年11月12日缴足；股东戴畅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9.5万元，于2015年11月11日缴足；股东林永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9.5万元，于2015年11月11日缴足；股东徐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9.5万元，于2015年11月11日缴足；股东徐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9.5万元，于2015年11月11日缴足。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5年11月12日，新增股东戴畅海、林永春、徐文、徐锋分别与有限公司原股东彭海生、嘉民塑料、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吴锦新、李俊、黄尧明、张要勤、李鸣铭及有限公司依照上述增资金额和比例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有限公司原股东彭海生、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吴锦新、李俊、黄尧明、张要勤、李鸣铭分别与其他原股东及有限公司依照上述增资金额和比例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1月12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佛金验字【2015】1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500.00万元。

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彭海生	货币	14,682,500	14,682,500	41.95
2	嘉民塑料	货币	5,840,000	5,840,000	16.69
3	周焰发	货币	2,849,400	2,849,400	8.14
4	冯志航	货币	2,415,500	2,415,500	6.90
5	何兆炽	货币	1,983,200	1,983,200	5.66
6	吴锦新	货币	1,239,000	1,239,000	3.54
7	戴畅海	货币	1,095,000	1,095,000	3.13
8	林永春	货币	1,095,000	1,095,000	3.13
9	徐文	货币	1,095,000	1,095,000	3.13
10	徐锋	货币	1,095,000	1,095,000	3.13
11	李俊	货币	755,900	755,900	2.16
12	黄尧明	货币	496,200	496,200	1.42
13	张要勤	货币	235,000	235,000	0.67
14	李鸣铭	货币	123,300	123,300	0.35
合计			<b>35,000,000</b>	<b>35,000,000</b>	<b>100</b>

#### 7、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146137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5,212,506.17元。

2015年12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52号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盈博莱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57.23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按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35,212,506.17元按照1.0061:1（采取四舍

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12,506.1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24 日，彭海生、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吴锦新、戴畅海、林永春、徐文、徐锋、李俊、黄尧明、张要勤、李鸣铭等 13 名自然人及公司法人股东嘉民塑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盈博莱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彭海生、林永春、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要勤、黄尧明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潘敏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 年）》等决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6)第 2100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 月 12 日，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为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0702399495 的《企业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	出资方式
1	彭海生	14,682,500	14,682,500	41.95	净资产折股
2	嘉民塑料	5,840,000	5,840,000	16.69	净资产折股
3	周焰发	2,849,400	2,849,400	8.14	净资产折股
4	冯志航	2,415,500	2,415,500	6.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	出资方式
5	何兆炽	1,983,200	1,983,200	5.66	净资产折股
6	吴锦新	1,239,000	1,239,000	3.54	净资产折股
7	戴畅海	1,095,000	1,095,000	3.13	净资产折股
8	林永春	1,095,000	1,095,000	3.13	净资产折股
9	徐文	1,095,000	1,095,000	3.13	净资产折股
10	徐锋	1,095,000	1,095,000	3.13	净资产折股
11	李俊	755,900	755,900	2.16	净资产折股
12	黄尧明	496,200	496,200	1.42	净资产折股
13	张要勤	235,000	235,000	0.67	净资产折股
14	李鸣铭	123,300	123,300	0.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5,000,000</b>	<b>35,000,000</b>	<b>100</b>	-

#### 8、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增加盈嵘投资、袁超文、杨艺文、李如峰、张杰、张正欢、唐晓玲等成为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加至4280万元。其中股东周焰发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6.10万元，认缴价12.20万元；股东冯志航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7.255万元，认缴价34.51万元；股东何兆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165万元，认缴价28.33万元，股东戴畅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5万元，认缴价36.50万元；股东林永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5万元，认缴价36.50万元；股东徐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5万元，认缴价36.50万元；股东徐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5万元，认缴价36.50万元；股东李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认缴价10.80万元；股东黄尧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45万元，认缴价7.09万元；股东张要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万元，认缴价3.36万元；股东李鸣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0.88万元，认缴价1.76万元；新股东盈嵘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认缴价800.00万元；新股东袁超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4.875万元，认缴价209.75万元；新股东杨艺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认缴价40.00万元；新股东李如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认缴价100.00万元；新股东张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认缴价60.00万元；张正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认缴价60.00万元；新股东唐晓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10万元，认缴价46.20万元；以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均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15,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的人民币 7,800,000.00 元，剩余 7,8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海生	14,682,500	34.31
2	嘉民塑料	5,840,000	13.65
3	盈嵘投资	4,000,000	9.35
4	周焰发	2,910,400	6.80
5	冯志航	2,588,050	6.05
6	何兆炽	2,124,850	4.97
7	吴锦新	1,239,000	2.89
8	戴畅海	1,277,500	2.98
9	林永春	1,277,500	2.98
10	徐文	1,277,500	2.98
11	徐锋	1,277,500	2.98
12	袁超文	1,048,750	2.45
13	李俊	809,900	1.89
14	黄尧明	531,650	1.24
15	李如峰	500,000	1.17
16	张杰	300,000	0.70
17	张正欢	300,000	0.70
18	张要勤	251,800	0.59
19	唐晓玲	231,000	0.54
20	杨艺文	200,000	0.47
21	李鸣铭	132,100	0.31

合计	42,800,000	1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彭海生、林永春、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彭海生。

彭海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永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周焰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冯志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何兆炽，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要勤、黄尧明、潘敏兴三名监事组成，潘敏兴为职工代表监事，张要勤、黄尧明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张要勤。

张要勤，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在佛山市粤发汽车修配厂任收银员；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在佛山市郊边村委会任计划生育部统计员；2013年6月

至 2016 年 1 月，在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尧明，男，汉族，中国国籍，195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8 年 12 月至 1975 年 10 月，在珠海斗门下乡劳动；1975 年 10 月至 1977 年 9 月，在佛山一技学习；197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佛山塑料集团历任职员、设备科科长；2010 年 2 月退休；2010 年至 2013 年 2 月，在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潘敏兴，女，汉族，中国国籍，199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电大商务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跟单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跟单主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彭海生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林永春担任。

彭海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焰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冯志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何兆炽，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林永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2.66	4,214.45	3,299.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4.69	3,536.25	13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4.69	3,536.25	130.1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37
资产负债率（%）	17.88	16.09	96.06
流动比率（倍）	3.16	3.40	0.50
速动比率（倍）	2.90	3.05	0.39
<b>财务指标</b>	<b>2016年1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37.58	2,637.83	1,092.72
净利润（万元）	128.45	256.08	-10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5	256.08	-10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6	255.69	-10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6	255.69	-101.85
毛利率（%）	58.35	43.98	26.14
净资产收益率（%）	3.57	38.91	-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8	38.85	-5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5	2.25	2.9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5.18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53	-358.45	-87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2.49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徐佳
	项目小组成员：肖琴、钟政、徐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仁清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联投新大地 6 楼
联系电话	027-59516823
传真	027-52301843
经办律师	吴跃华、李炼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	肖恒标、涂汉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6275
传真	010-67084076
经办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锂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锂电池隔膜性能的优劣决定了电池的接口结构和内阻，进而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电流密度等关键特性，对提高电池尤其是动力电池的综合性能有重要作用。锂电池隔膜行业同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关系到是否能与锂电池其他组件形成合力来共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所处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常规隔膜、陶瓷涂覆隔膜、PVDF涂覆隔膜以及高安全性的四层复合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数码锂电池等领域。

##### 1、目前的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产品厚度	主要用途（功能）
1	常规隔膜	普通	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产品规格丰富，性价比高，厚薄均匀性好，微孔分布均匀，横向热收缩为0。	12 μm、14 μm、16 μm、18 μm、20 μm、25 μm、32 μm、40 μm	适用于各种软包、铝壳和圆柱锂电池
		高倍率	高孔隙率，该技术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适应大电流高倍率充放电。	12 μm、16 μm、20 μm、25 μm	应用于大电流放电锂电池（航模、车模及玩具）

2	陶瓷涂覆隔膜	单面涂覆	高耐温性、抗穿刺、热收缩率低、耐腐蚀、良好浸润性、提升电池耐酸性、自放电率低、循环寿命长。	16~30 μm	应用于高安全性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及基础设施用锂电池
		双面涂覆			
		高倍率	高孔隙率、低自放电、高安全性。	16 μm、20 μm、24 μm、29 μm	应用于大电流放电锂电池（军用无人机、民用无人机、电动工具）
3	PVDF涂覆隔膜	单面涂覆	对电解液有溶胀作用，提高电池安全性，降低电池漏液气胀率，避免正负极错位，不容易堵塞隔膜离子通道，耐高温，热收缩小。	16 μm、18 μm、20 μm、22 μm、24 μm、27 μm、29 μm	应用于轻便型、超薄型锂电池（数码产品、电子产品）
		双面涂覆			

2、正在大力推广的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产品厚度	主要用途（功能）
四层复合隔膜	A 型	A 型：关断温度 125℃，B 型：关断温度 105℃，上述两种型号产品主要具有如下特点：1.热关断温度低；2.熔破温度高；3.热收缩率小；4.抗穿刺；5.耐腐蚀性；6.良好浸润性；7.提升电池耐酸性；8.低自放电率；9.循环寿命长。	25 μm、29 μm、32 μm、34 μm	应用于大型动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储能锂电池以及其它高安全性锂电池。
	B 型			

四层复合隔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高端产品，在国内属于首创，该产品以高安全性著称，能大大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其性能优于国内甚至国外动力电池用多层复合锂电池隔膜，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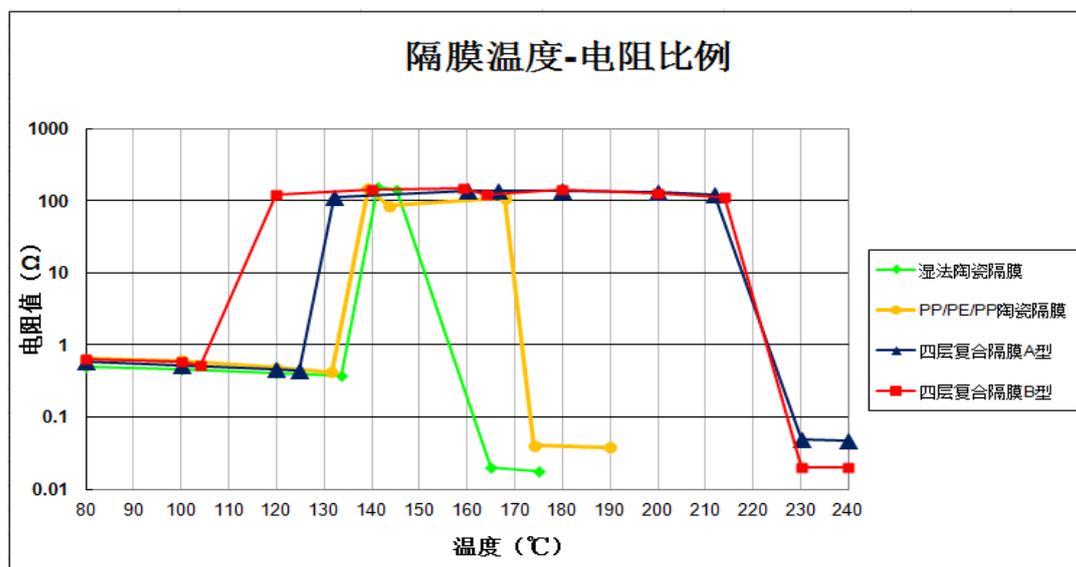
(1) 关键参数

四层复合隔膜关键参数			
测试项目	单位	功率型	能量型
厚度	μm	25、29、34	25、29、34
透气度	Sec/100ml	300	400
孔隙率	%	48	42
150℃热收缩率	%	3	3
关断温度	A型	℃	125
	B型		105
熔破温度	℃	210	210

(2) 温度特性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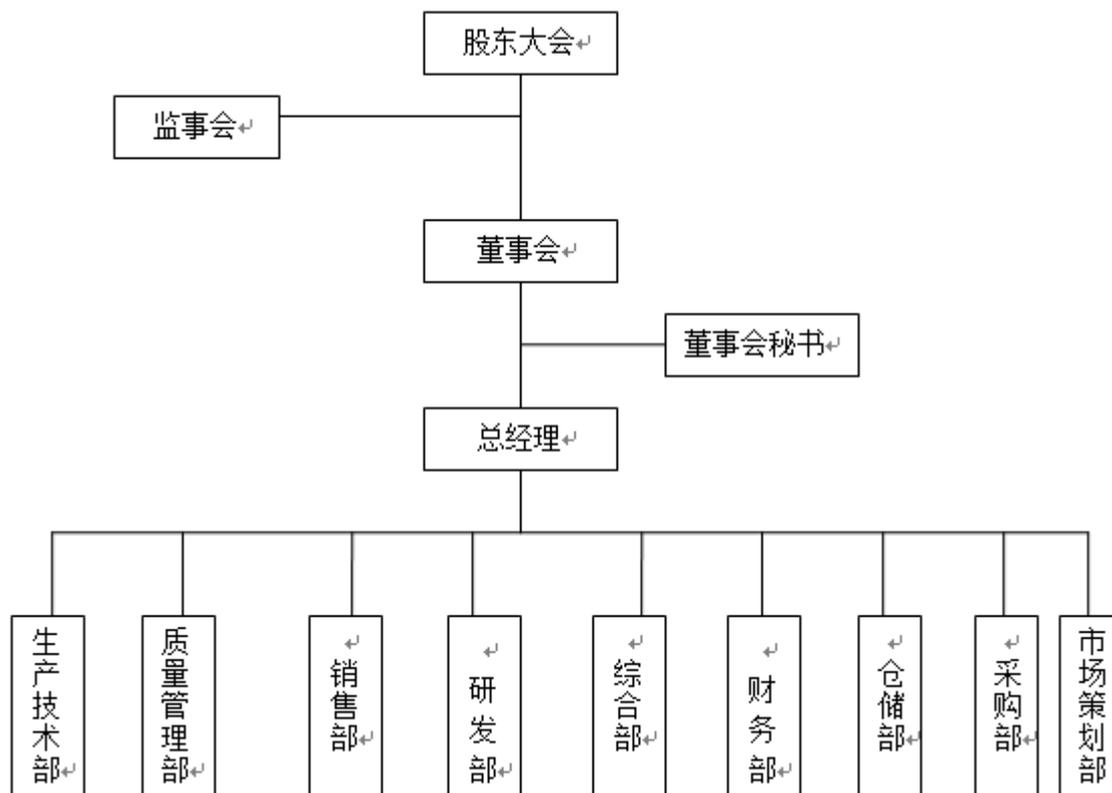
隔膜类型	关断温度(℃)	150℃热收缩率(%)		熔破温度(℃)
		纵向	横向	
湿法陶瓷隔膜	135	熔化	熔化	145
PP/PE/PP陶瓷隔膜	134	14	2	167
四层复合隔膜A型	125	3	0	212
四层复合隔膜B型	105	3	0	212

(3) 温度特性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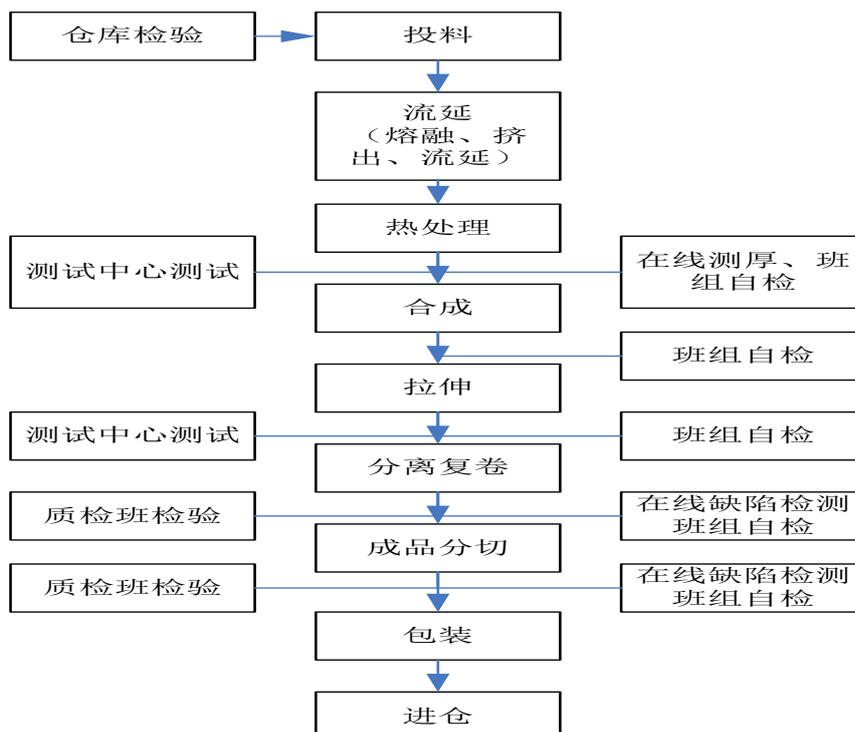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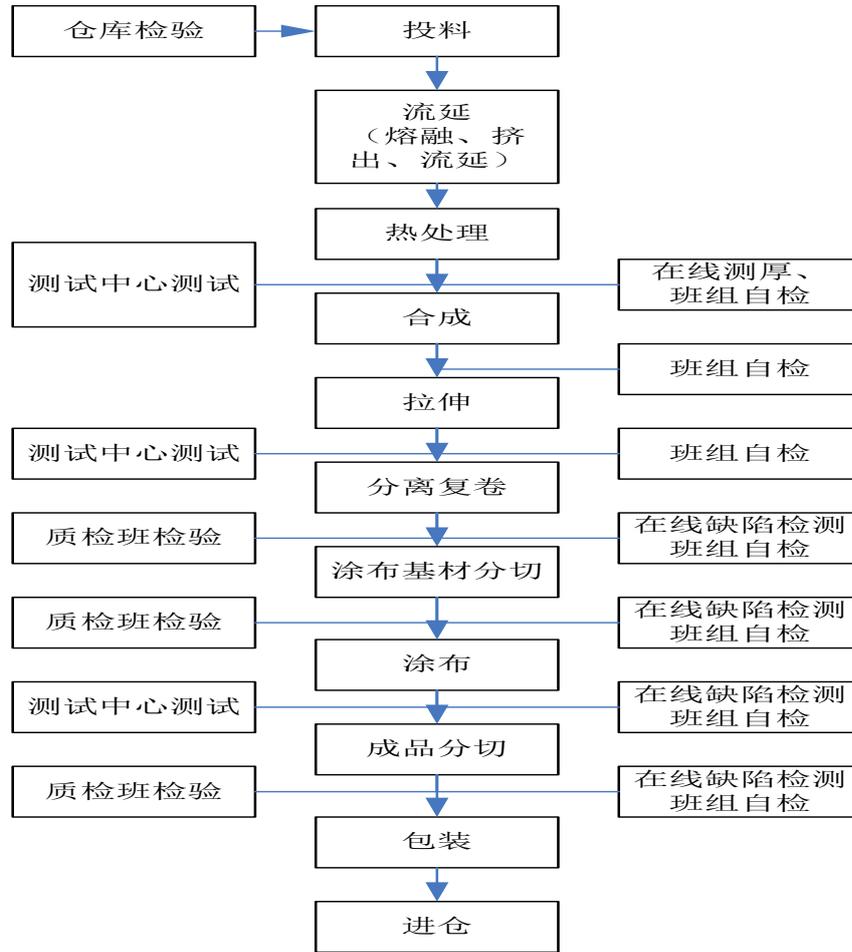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常规隔膜生产工艺流程



## 2、涂覆隔膜生产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采用干法单向拉伸工艺，隔膜生产线在部分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关键技术和设计已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陶瓷和复合隔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正在申请专利。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锂电池隔膜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方法，主要包括：  
 （1）将结晶性聚合物（如 PP、PE）熔体在高应力场下挤出成膜，然后经过热处理而获得具有垂直于挤出方向而又平行排列的片晶结构，即所谓的硬弹性体材料，对由此制得的具有硬弹性的聚合物膜进行纵向拉伸后，片晶之间分离并出现大量微纤，产生一种狭缝状空隙的网状结构，由此而形成大量的微孔结构，再经过热定型即制得微多孔膜；  
 （2）将无机纳米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等功能性材料配制成水性预分散体，经过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分散研磨处理得到均一稳定的水

性涂料后，利用微凹版涂布或挤压涂布方式将水性涂料均匀涂覆在微多孔膜上，然后进行烘干收卷得到涂覆隔膜。利用上述方法制备的隔膜一致性好，性能优异，可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定制。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干法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

将聚烯烃原材料通过挤出机进行熔融塑化，通过模头挤出得到高结晶熔融片晶结构，通过急速冷却系统与高倍率拉伸后得到高结晶度未拉伸产品，然后对产品进行热定型处理，再通过低温拉伸与高温拉伸制备出可供锂离子通过的微孔膜。该工艺技术制备的隔膜具有微孔分布均匀性好，孔径大小均匀，孔隙率均一，拉伸强度高，热性能稳定高等特点。

#### 2、供料系统改进技术

原材料质量与稳定性能决定产品质量，投料系统的不稳定对产品的厚度均匀性与产品晶点存在直接关系。为保证供料稳定专门设计出供料系统，供料系统可对供料料量控制与原材料杂质进行清除功能，对后续产品质量大大提高。

#### 3、高结晶未拉伸产品改进技术

为提高产品拉伸后均匀性设计出铸片系统，通过对铸片时快速冷却时及时进行铸片，提高未拉伸产品的结晶度，防止局部结晶不均匀现象，使产品在拉伸过程中得到充分拉伸。

#### 4、热处理改进技术

高分子结晶取向时间比较长，为了对产品结晶取向更加完善对热处理系统进行改善，经过热处理的产品在同一方向取向更加整齐，形成的拉伸膜厚度及孔径分布更加均匀。

#### 5、拉伸改进技术

拉伸工序是造孔技术的重要环节，其拉伸速度对其影响较大；为对产品拉伸速度稳定性高，公司自主研发高精度拉伸系统软件满足锂电池隔膜在低温拉伸与高温拉伸时拉伸速度的稳定性。

#### 6、生产效率改进技术

在保证生产速度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高拉伸层数从而提高生产成品率，降低生产损耗。

#### 7、功能性水性涂料配制技术

原材料的选择和配方的设计直接决定涂料的性能，采用安全无毒的功能性原材料，利用界面张力原理和胶体化学技术进行配方设计及优化，通过气流粉碎技术、乳化均质技术和湿法研磨技术达到均一稳定的效果，并配合先进测试仪器和检测手段进行验证，配制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 8、涂布转移系统的改进技术

为提高涂层厚度一致性和稳定性，针对各种水性涂料的不同特性，专门对网纹辊的网纹形状、网穴容积、线数、深度和网墙厚度等技术参数进行设计，且安装在线检测设备，确保涂布质量稳定。

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2	ZL201410359128.7	原始取得
2	一种三层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30	ZL201410292515.3	原始取得
3	隔膜分切机的边料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	ZL201520610999.1	原始取得
4	一种锂电池隔膜	实用新型	2015.12.9	ZL201520611016.6	原始取得
5	锂电池隔膜	实用新型	2015.12.9	ZL201520611019.X	原始取得
6	薄膜边料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0	ZL201520610997.2	原始取得
7	锂电池隔膜收卷装置的牵引辊	实用新型	2015.12.30	ZL201520610849.0	原始取得
8	实验室用的小型烘箱的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5.12.30	ZL201520610754.9	原始取得
9	分切机收卷轴的安装装置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	ZL201520648348.1	原始取得

10	隔膜分切机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13	ZL201520646957.3	原始取得
11	复合结构的锂电池隔膜	实用新型	2016.1.20	ZL201520611017.0	原始取得
12	流延机用的吹气枪	实用新型	2016.2.17	ZL201520646876.3	原始取得
13	隔膜分切机的压辊	实用新型	2016.2.17	ZL201520646840.5	原始取得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3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阶段
1	一种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7.7	201510392429.4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26	201410292541.6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锂电池隔膜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53073.X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限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2832809	17	2014.12.14-2024.12.13.	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贮气囊；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 3、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国作登字 2015-F-00194565	Winbrane	美术作品	2015.7.1	国家版权局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取得合法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独立自主拥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生产资质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电池隔膜，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无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或危险化学品使用证书。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且依法领取了编号为 440605-2016-00001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AQBIIIIGM2014388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7.12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40605-2016-00001	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3.8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适用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塑料薄膜（非食品包装用）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02414Q20513 46R0M	2017.8.25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3、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

公司正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目前并未实际经营进出口业务。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6,234,419.80 元，净值 14,143,743.90 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920,979.28	1,982,907.54	13,938,071.74	87.55
运输工具	122,200.00	48,370.83	73,829.17	60.42
办公设备	191,240.52	59,397.53	131,842.99	68.94
<b>合计</b>	<b>16,234,419.80</b>	<b>2,090,675.90</b>	<b>14,143,743.90</b>	<b>87.12</b>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超过 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拉伸机	6,903,002.46	5,700,729.52	82.58
流延机	5,133,451.06	4,239,375.02	82.58
分切机	1,036,992.15	856,382.71	82.58
涂布机	828,559.91	697,371.31	84.17
分离机	376,686.68	311,080.48	82.58
复合机	289,085.13	238,736.15	82.58
磨机	236,507.57	199,060.57	84.17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均超过了 75%，成新率较高，设备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运行稳定，能稳定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因此短期内无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大规模升级改造。

## 2、房屋租赁

公司名下无自有土地所有权及房屋所有权，以租赁他有房产作为生产办公场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刘铭贤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 3）、（厂房 4）	216,822 元/月	2016.3.1-2020.3.31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46	55.42

31岁-45岁	17	20.48
46岁（含）以上	20	24.10
<b>合计</b>	<b>83</b>	<b>100.00</b>

###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16.87
大专	16	19.28
大专以下	53	63.86
<b>合计</b>	<b>83</b>	<b>100.00</b>

### （3）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3	3.61
质量管理人员	16	19.28
技术人员	13	15.66
生产人员	25	30.12
采购销售人员	8	9.64
行政管理人员	18	21.69
<b>合计</b>	<b>83</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3人，公司技术骨干具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彭海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志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李鸣铭，女，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11年4月，在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任品管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保证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质量管理部经理。

周侨发，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佛山市安安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福州芬豪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研发部副经理。

李大星，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管理员；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管理员；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张泰发，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在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任工艺管理员；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在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管理员；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张添喜，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佛山塑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任电气管理员、设备管理员；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副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张宇，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在江门市东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在佛山市东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管理员；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在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主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生产技术部主管。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彭海生	34.31	通过盈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8% 股份
冯志航	6.05	--
李鸣铭	0.31	--
周侨发	--	通过盈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7% 股份
张添喜	--	通过盈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5% 股份
李大星	--	通过盈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份
张泰发	--	通过盈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8% 股份

##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74,260.88	1,593,254.38	726,572.65
营业收入（元）	4,375,822.43	26,378,335.47	10,927,237.09
占比（%）	<b>1.70</b>	<b>6.04</b>	<b>6.65</b>

##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16,201.19	98.64	26,061,506.41	98.80	10,834,878.12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59,621.24	1.36	316,829.06	1.20	92,358.97	0.85
合计	<b>4,375,822.43</b>	<b>100.00</b>	<b>26,378,335.47</b>	<b>100.00</b>	<b>10,927,237.0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锂电池隔膜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一些边角料和降等废膜的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隔膜	2,970,724.03	68.83	22,642,883.67	86.88	10,229,397.76	94.41
陶瓷隔膜	1,345,477.16	31.17	3,418,622.74	13.12	605,480.36	5.59
<b>合计</b>	<b>4,316,201.19</b>	<b>100.00</b>	<b>26,061,506.41</b>	<b>100.00</b>	<b>10,834,878.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规隔膜的销售。同时，公司正在加大涂覆隔膜和多层复合隔膜的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陶瓷涂覆隔膜已经取得了一定销售成果。随着市场对动力电池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陶瓷隔膜和多层复合隔膜有望迎来重要的市场机遇期。

##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区域分布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2,855,366.65	66.15	20,082,865.80	77.06	9,312,297.17	85.95
华东	1,090,212.48	25.26	3,887,918.01	14.92	1,324,646.76	12.23
华中	370,622.06	8.59	2,090,722.60	8.02	197,934.19	1.83
<b>合计</b>	<b>4,316,201.19</b>	<b>100.00</b>	<b>26,061,506.41</b>	<b>100.00</b>	<b>10,834,878.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目前，我国锂电池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公司将继续通过互联网宣传、参加行业展会和行业权威论坛活动、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隔膜主要提供给国内锂电池生产商。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额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 1月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1,107,981.40	25.32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464.00	18.61
	山东正华隔膜技术有限公司	633,205.39	14.47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736.98	13.34
	深圳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3,204.86	11.5
	<b>合计</b>	<b>3,642,592.63</b>	<b>83.24</b>
2015年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7,841,292.67	30.09

	深圳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3,181.92	9.26
	山东正华隔膜技术有限公司	1,787,774.94	6.86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8,217.82	5.67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3,449.92	5.62
	<b>合计</b>	<b>14,983,917.27</b>	<b>57.49</b>
2014年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2,265,663.98	20.73
	深圳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5,595.55	19.73
	深圳旭虹特电子有限公司	1,493,778.03	13.67
	南通安臻工贸有限公司	1,284,735.90	11.76
	东莞市华夏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22,163.70	7.52
	<b>合计</b>	<b>8,021,937.16</b>	<b>73.41</b>

报告期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4%、57.49% 和 73.41%，各期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均未超过 4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产品原材料、能源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为聚丙烯（PP）等基体材料，辅料为纸箱、纸芯、生产辅料等通用原材料。公司生产用聚丙烯（PP）全部采用进口材料，由于通过第三方采购价格更为优惠，目前公司主要从第三方采购。公司辅料供应商资源丰富，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可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品质检测、供应商定期走访等供应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和及时性。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制造费用及包装物构成，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不同的生产环节进行归集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房租、水电、折旧费等在制造费用归集。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在 80% 以上。由于 2015 年产品销售量的增加，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63,633.20	64.24	6,482,710.20	44.62	3,359,661.94	42.39
直接人工	94,557.03	5.22	1,012,782.65	6.97	523,410.99	6.60
直接燃料	147,059.84	8.12	1,910,237.18	13.15	1,240,734.54	15.66
制造费用	315,388.44	17.41	4,525,421.66	31.15	2,466,659.95	31.12
包装物	90,635.06	5.00	596,422.83	4.11	334,622.00	4.22
<b>总计</b>	<b>1,811,273.57</b>	<b>100.00</b>	<b>14,527,574.53</b>	<b>100.00</b>	<b>7,925,089.42</b>	<b>100.00</b>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1月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1,471,794.87	78.8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84,741.55	15.25
	佛山市南海区骏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613.33	2.28
	江门市彩天纸管有限公司	32,835.64	1.76
	南海区南沙育裕纸箱厂	18,224.27	0.98
	<b>合计</b>	<b>1,850,209.66</b>	<b>99.06</b>
2015年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4,476,923.08	56.7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055,637.79	26.05
	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538,030.00	6.8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435.90	3.63
	江门市彩天纸管有限公司	206,130.03	2.61
	<b>合计</b>	<b>7,563,156.80</b>	<b>95.83</b>
2014年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3,782,051.28	51.2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919,858.51	26.00
	上海汲鸿实业有限公司	757,184.23	10.25
	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314,906.80	4.2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829.06	3.52
	<b>合计</b>	<b>7,033,829.88</b>	<b>95.26</b>

报告期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9.06%、95.83%和95.26%，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超过90%，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80%、56.73%和51.22%，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聚丙烯（PP），报告期各期出现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50%的情形，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目前，市场上原材料聚丙烯（PP）供应商众多，除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外，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汲鸿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后备供应商。为保证聚丙烯（PP）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与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维持良

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新加坡聚烯烃私营有限公司、BOREALIS（北欧化工）等国际主要聚丙烯（PP）供应商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公司也可从上述供应商直接采购。因此，公司虽然存在向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为公司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和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氧化铝等原材料，相关交易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虽然发生了关联采购，但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侵害公司利益。目前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公司已经与其彻底杜绝了关联交易。

除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对于销售合同，客户通常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故以报告期确认的客户销售额 80 万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对于采购合同，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故报告期以采购金额 80 万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标准。报告期，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类型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4.10.1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华夏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4.9.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山东正华隔膜技术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4.9.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南通安臻工贸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4.4.2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珠海市鹏辉电池	锂电池隔膜	2014.4.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4.4.3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6.3.2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深圳旭虹特电子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4.1.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深圳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隔膜	2013.12.2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2、主要采购合同

### （1）经营性采购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协议类型	履行情况
1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PP）	2014.1.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PP）	2016.1.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有：运输方式由供方安排，运费由供方承担，货款结算时间为180天，交货地址为需方地址，具体供货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事宜，以双方传真等文字资料为准。

### （2）固定资产采购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汕头市欧格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光学级锂电池隔膜精密涂布机	2015.2.13	1,2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安全生产

#### （1）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2014年12月获得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015年7月8日，公司通过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安全生产检查。

在安全制度方面，公司先后出台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了有力保障。在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每年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在安全投入上，公司先后购买了干粉灭火器、消防车、静电导除仪等安全设备，举办多次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教育深入全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16年3月31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1）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013年4月，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为项目建设可行。2013年5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发“南环（狮）函[2013]”《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公司据此进行厂区建设。由于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中设备要求变更，有限公司出于审慎目的再次申请环评，并于 2015 年 2 月，由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出具《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年产 1600 万<sup>m</sup>塑料薄膜”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本报告所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为有限公司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016 年 2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文号为“南环验函（狮）[2016]036 号”《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出具如下验收意见：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 3、厂房 4，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年产塑料薄膜 1600 万平方米。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拉出流延线 2 条、拉伸线 2 条、复卷机 2 台、分切机 4 台、涂布机 2 台。项目的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资料齐全；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同意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三废”排放及处理情况

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生产经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及处理情况如下：1）冷却废物：项目挤出膜过程中需要自来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量为 3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21 吨/年，项目已建造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官窑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3）工业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成膜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流延、涂布工序已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单位建设 1 套废弃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广东粤绿环境工程中心、施工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泰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4000m<sup>3</sup>/h，采用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项目流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弃排放达到按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执行。经现场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效果良好。4）噪声：公司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的要求。5) 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办公垃圾，交由相关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环保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2016年2月25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废弃排放口规范化验收意见》，确认公司废弃排放物已达规范要求。2016年3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编号为“440605-2016-000064”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2016年3月29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盈博莱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手续齐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形。

### 3、产品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服务和产品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国家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质量培训。新入职质量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考试合格才能定岗，不合格者将被淘汰。质量人员还定期进行提升培训、考核，提高质量人员的自身水平。

2) 过程质量控制。每个环节均实施班组自检、检验部门检验、监督人员巡检三层质量把关，通过严格的过程质量控制、生产和质量部门共同层层把关，保证产品质量。

3) 建立产品异常监控流程，重视设备保养，防范未然，保证生产稳定性，提高产品收得率。

4) 公司在关键控制点设在线测厚仪和缺陷检测仪，实现关键指标在线检测，保证过程产品质量。

5) 基材产品全部使用 100%进口聚丙烯生产，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产品通过 ROHS、REACH 和卤素测试。

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客户一致认可，公司的成品率高达 70% 以上，远超国内同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纠纷，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提出索赔、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以稳定质量满意客户、以专业技术成就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高端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和生产的新兴企业和创新企业。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持续投入和不懈努力，目前系统掌握了干法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供料系统改进技术、高结晶未拉伸产品改进技术和功能性水性涂料配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常规隔膜、陶瓷涂覆隔膜、PVDF 涂覆隔膜和高安全性的四层复合隔膜在内的产品体系，产品被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数码锂电池等领域。

公司位于锂电池产业链上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下游锂电池生产商，如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根据订单合同，生产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据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35%、43.98% 和 26.1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公司高端产品市场需求的加大，公司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和盈利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销售部上报的销售计划、原辅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情况，编制原料采购需求计划。采购部收到采购需求计划申请后，经合理审批后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

### （二）生产模式

公司成立了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加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技术部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生产计划，结合实际订单情况、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及销售部提供的市场需求预估，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以及该类产品在公司库存的情况，将生产任务下达到各工段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的配备，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为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一般会在客户购货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适度库存进行生产，既可以将存货维持在合理水平、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又可以灵活应对临时性订单需求。

### （三）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了销售部和市场策划部，负责市场的开发和新产品的推广。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互联网宣传、参加行业展会和行业权威论坛活动、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和用户口碑宣传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正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为更好的维护现有客户和开发新客户，公司采取了分区域营销、目标客户管理制以及技术和服务营销等市场推广措施。首先，公司对销售区域进行了划分，由相应销售人员负责不同区域的客户维护和市场推广，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其次，公司对客户进行了细分，对不同客户定制不同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使销售部门能进行更好的市场规划，提高销量的计划性。此外，公司注重技术和服务营销，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潜在）客户，挖掘客户需求，帮助（潜在）客户解决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或工程问题，或者开发出更高品种的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定价，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结合产品成本、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供需状况、产品差异化情况、品牌影响力、产品及物流服务等因素进行定价。

###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采用自主研发和高校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主要是公司依据社会的需求、市场调查和顾客提出的要求进行自行设计和开发，通过市场调研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工艺可行性、环境影响、安全影响、职业健康影响初步评价、市场可行性分析、公司的开发优势、人力资源、原料和设备获得、研发计划、时间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行

项目立项，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开发任务制定研发计划。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计划的内容进行评审以满足阶段设计开发需求及对应于内外部资源适应性，在试产验证确认样板满足预期效果后，项目负责人协助市场部人员向客户进行产品的推广、试用效果的搜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时解决客户在试用过程中的问题。研发部根据试产情况和客户试用反馈进行详细分析，不断对新产品进行技术改进，确保产品性能满足预期效果，研发、生产和供求过程具有合理性、稳定性，最终产品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是否进行产业化后，研发部进行项目结项。与高校合作研发方面，公司根据项目需求，与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联合研发关系，由公司研发部门配合高校组织研发。

公司针对研发工作的特点制定了科技创新奖励机制，针对工艺改进、专利申请等不同创新类型进行奖励，较好地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工作质量。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锂电池隔膜来实现。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强化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形成比较可观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和最新电池技术发展的趋势，不断开展新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工作，开发高需求高毛利的新产品来确保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与细分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 2、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兴产业，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尚未为该行业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特别的行业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

目前，行业遵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构成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自律管理体系。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以及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各锂电池材料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并承担市场风险。

### （2）行业主要政策

锂电池产业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的重点交叉产业，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锂电池本身的成长性加上各种宏观环境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使其在未来几年成为我国二次电池的主导能源储存方式，隔膜作为锂电池材料中国产率最低的产品，在未来几年依然受到资金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部门	时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规范了干法单向、双向拉伸法的纵向拉伸强度、热收缩率、横向拉伸强度、横向热收缩率、纵向热收缩率、穿刺强度、孔隙率、透气度。	工信部	2015 年 9 月
《中国制造 2025》	作为重点领域大力推动电动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	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做了详细规定和说明。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5年4月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物流配送等交通运输领域总量达到30万辆。	交通运输部	2015年3月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锂离子蓄电池等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年1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53号）	明确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隶属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14年8月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规定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7月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提出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国务院	2014年7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类电动汽车的补贴标准调整为：2014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由下降10%调整为下降5%，2015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由下降20%调整为下降10%，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2月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	大力发展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关的锂电池隔膜技术与装备，主要内容为与锂离子动力电池和隔膜生产关键设备技术；推进锂电池隔膜等关键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研发。	工信部	2013年9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geq 2000$ 次），电池隔膜（厚度15~40微米，孔隙率40%~60%）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发改委	2013年2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将电池材料专列，明确提出“重点实现锂电池隔膜，特别是动力型及储能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业化技术突破，并大力推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业化，提高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性、提升循环寿命、降低成本。	工信部	2012年8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等装备，力争在这些领域分别形成2-3家骨干生产企业。	国务院	2012年7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集中力量组织实施“高性能膜材料专项工程”，组织开发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池隔膜。	工信部	2012年2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提出优先发展“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等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先进能源领域”。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10月

### 3、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概况

隔膜是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之一，被认为是电池的“第三电极”，置于电池正负两极之间，起着阻隔正负极接触允许电解液中的离子自由通过的作用，是锂电池的核心部件。隔膜是锂电池四大材料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国产化率最低、技术壁垒最高的锂电材料，约占锂电池成本的10-20%，仅次于正极材料。随着锂电池行业将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锂电池隔膜产业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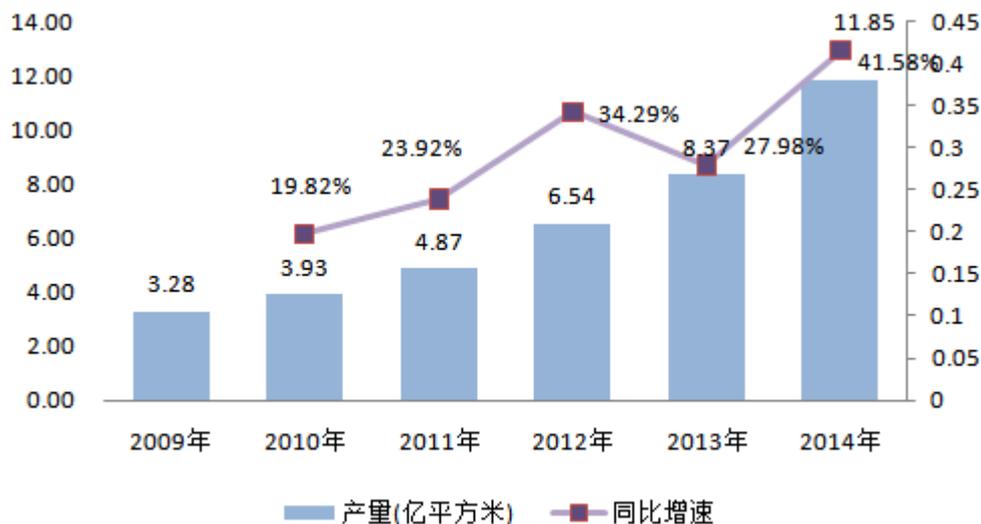
#### （1）锂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对隔膜需求日益增长

锂电池凭借其容量大、循环寿命长等多个优点，已经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等领域首选电池种类。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强调轻薄短小、多功能的

便携式电子数码产品领域，锂电池的应用已经大规模普及；在电动汽车领域，随着锂电池性价比的提升，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带动该领域锂电需求快速提升。

作为锂电池的关键组件，锂电池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对隔膜的巨大需求。全球锂电池隔膜出货量从 2009 年的 3.28 亿平方米增至 2014 年的 11.85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到 29.3%。在目前低碳经济理念深入人心和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电池产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从而带动整个锂电池隔膜产业迎来跨越式的发展，隔膜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09-2014 年全球隔膜需求量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兴业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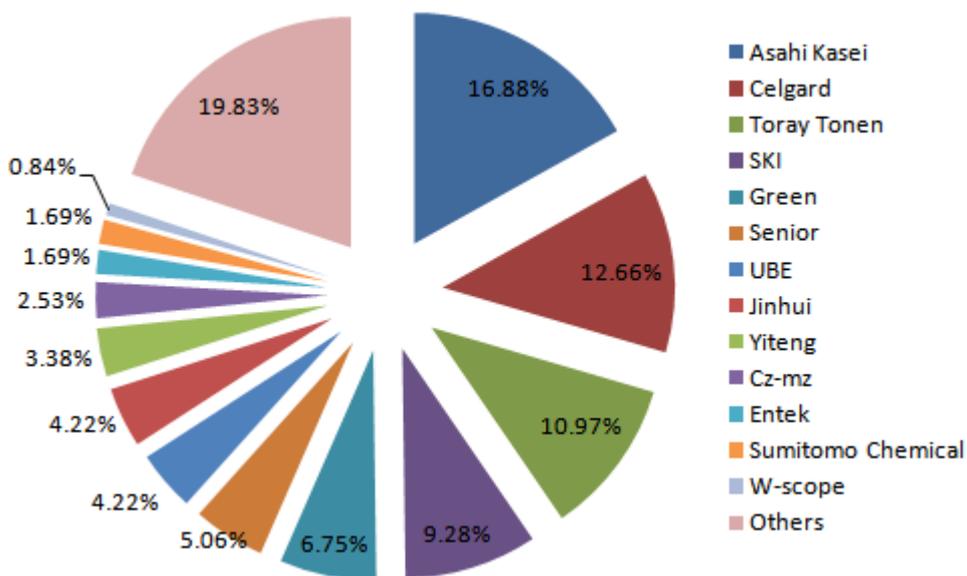
(2) 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集中度正持续下降，中高端进口替代空间大

2008 年以前，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的集中度非常高，前四大企业日本旭化成、美国 Celgard、日本东燃化学和日本宇部占据了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随后经过近五年的技术积累，中国和韩国的部分隔膜厂商逐步走进国际隔膜市场，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2014 年，日本旭化成、美国 Celgard、日本东燃和韩国 SKI 前四家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下降为 49.79%。随着竞争者的增加，未来全球隔膜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呈现出分散化的特点，将为我国新兴起的优秀锂电池隔膜企业提供更多机会。

目前，我国高端隔膜国产化率低，国产隔膜占据低端市场，中高端市场依赖进口。在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中，只有隔膜还没有实现完全自给。近几年国产隔膜龙头企业产品品质不断提升，部分企业在孔隙率、热收缩、拉伸强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接近国际水平，逐渐满足国内下游客户需求，国内份额持续提升，部分甚至实现出口。从国内环境来看，2015 年政府按质量进行阶梯化补贴的政策以及

下游厂商对高端隔膜的需求，对隔膜制造高端化产生倒逼机制。隔膜国产化率稳步提升，国产隔膜正在加速进口替代。未来，在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价格优势和完善的销售体系支持将成为隔膜产业国产化替代进口的最主要动力，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2014 年全球隔膜产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按出货量)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兴业证券整理

(3) 国产隔膜产量快速增长，湿法隔膜增速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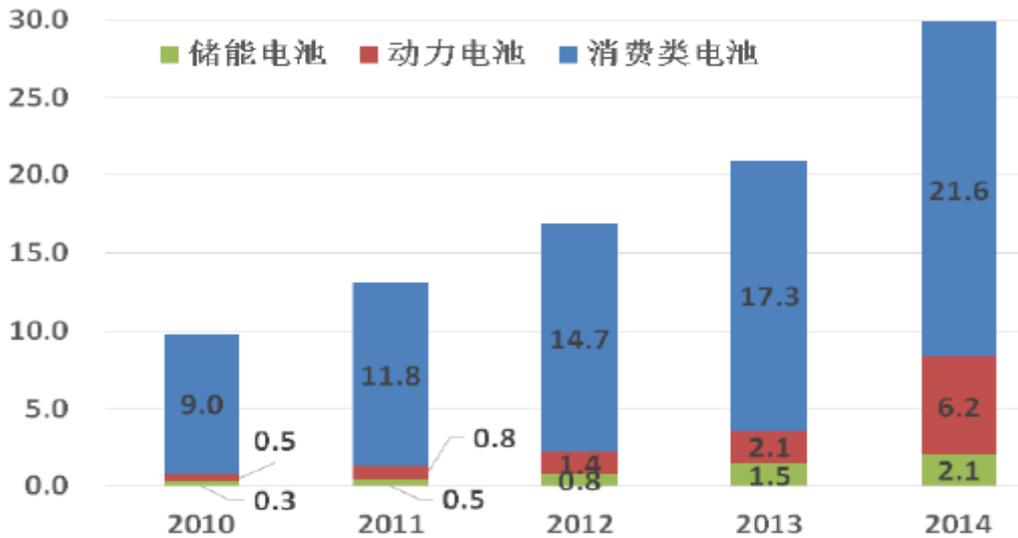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1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产量 6.28 亿平米，同比增长 49.5%。从近两年的出货量类别来看，我国湿法隔膜产量不断增加。2015 年干法隔膜出货 3.9 亿平米，同比增长 33.1%；湿法隔膜出货 2.38 亿平米，同比增长 90.5%。2014 年干法隔膜出货 2.95 亿平米，同比增长 45.6%；湿法隔膜出货 1.25 亿平米，同比增长 94.1%。

湿法隔膜增速高于干法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需求激增。随着动力电池对安全性要求的逐步提升，隔膜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也相应的需要提升。2015 年以比亚迪为代表的动力电池企业开始转向湿法隔膜。三元动力电池占比上升，带动湿法涂覆隔膜需求激增，再加上湿法涂覆隔膜的价格的大幅下滑，使得涂覆隔膜的占比从上升。另一方面湿法隔膜的供给增多。2013 年国内多家企业投产湿法隔膜，经过三年的市场开拓，供给增速较快。国内电池厂对进口湿法隔膜的依赖度逐年下降，国内隔膜的国产化率逐年上升。在湿法隔膜领域，国内还处于进口替代的前期。

(4) 下游需求出现分化，动力锂电池隔膜有望迎来爆发性增长

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为 3C 电子产品、储能电池以及动力电池。3C 产品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平均市场需求增速为 15%。储能领域受制于成本瓶颈（锂电池成本是铅酸电池三倍以上），短时期内锂电池还难以在储能领域大范围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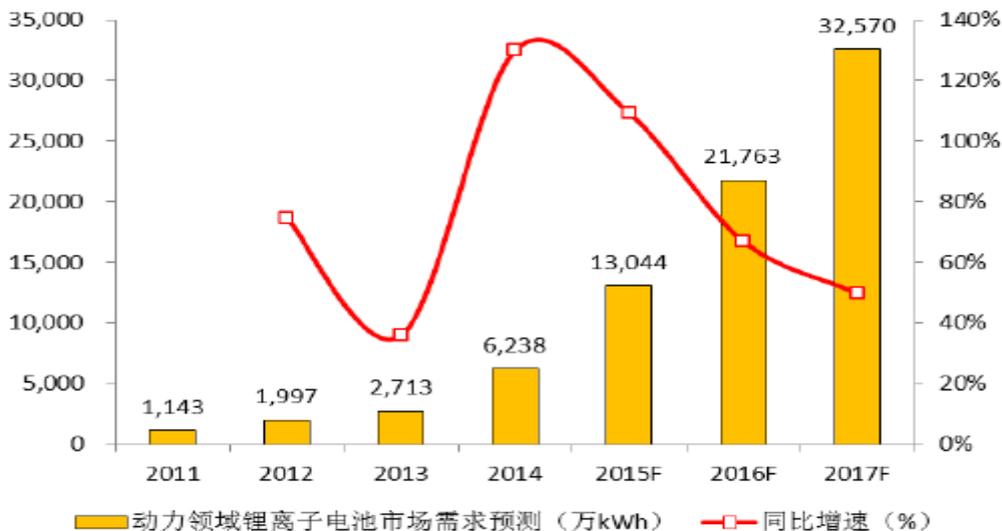
2010-2014 年我国锂电池年度产量（GWH）



数据来源：GGII、兴业证券整理

2014 年开始中央政府密集出台支持政策，新能源汽车销量开始进入井喷。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471 辆，销量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车型产销量分别完成 254,633 辆和 24,782 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产销量分别完成 85,838 辆和 83,610 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动力电池需求爆发将直接拉动锂电隔膜需求量井喷。

我国动力锂电池市场需求（百万 wh）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兴业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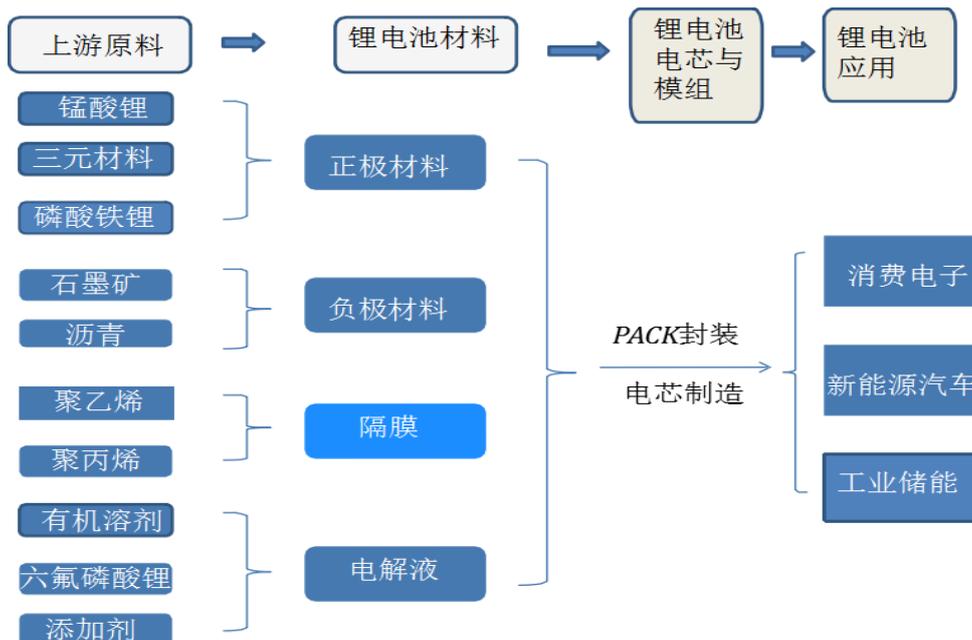
#### (5) 涂覆隔膜极具发展前景，轻薄化是发展趋势

涂覆隔膜与普通聚烯烃隔膜相比，具备热稳定性高、热收缩低、与电解液浸润性高的优点，能够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和功率。陶瓷涂覆隔膜是利用粘结剂在聚烯烃基膜上涂布 PVDF 等胶黏剂或陶瓷氧化铝，由于涂覆材料的热传导率很低，能够防止隔膜整体热失控，耐受高温可达到 240℃，约超过普通的聚烯烃类隔膜 100℃，而且涂覆材料还大大提高了隔膜的抗刺穿能力，进一步提高了电池的安全性。同时，无机颗粒的表面亲水性高，使得涂覆隔膜能够与电解液保持更高的浸润性，进而降低电池的内阻，并提高电池的放电功率，涂覆隔膜极具发展前景。

此外，研制超薄锂电池隔膜将是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总体而言，干法制备的微孔隔膜厚度相对湿法较厚，多用于电动汽车、国防军工领域中锂电池，湿法制备的微孔隔膜厚度较薄，更适用于制造高能量密度的锂电池，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mp3、mp4 等便携产品用锂电池。无论是便携产品用锂电池，还是动力式锂电池都需要提高能量密度和安全性，因此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轻薄化是便携式和动力式锂电池的共同发展趋势，将促使锂电池薄膜朝着轻薄化的方向发展。

#### 4、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锂电池产业链最上游是锂电池材料所需的矿产资源（特别是锂矿资源）；中上游为锂电池材料，包括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负极材料、黏结剂、导电剂、铝塑复合膜等；中游为电芯制造和电池组（PACK）封装；下游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及其终端应用领域，譬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无人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 5、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隔膜是技术壁垒最高的锂电池材料。目前锂电池行业趋于高品质化，高端产品特别是动力电池对隔膜的要求极高，隔膜厚度、面密度、力学性能、微孔的尺寸和分布均一性均有严苛的标准。以美国、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隔膜生产工艺，国内优质企业也逐步研发出专有技术以满足锂电池行业对隔膜质量更高的要求。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缺乏行业经验、产品技术含量低将导致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难以适应该领域的竞争。

### （2）客户资源和认证壁垒

锂电池厂商对于锂电池隔膜生产厂商的产品进行质量认证，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性能检测、电性能检测、安全性能检测。其中，基础性能测试包括收缩率、短路率、克容量发挥等；电性能检测包括倍率检测及循环检测；安全性能测试包括重物冲击、挤压测试、针刺测试、短路测试、过充测试、热滥用等。整体测试时间由锂电池厂商决定，时间由 6-24 个月不等，锂电池隔膜厂商只有通过了认证才能进入锂电池厂商的供应体系。由于认证周期较长，多数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已经进入主流供应商体系的隔膜厂商市场渠道相对稳定，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获取目标客户。

### （3）资金壁垒

由于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锂电池隔膜项目对于研发、人员、设备等均有较高要求，其投资具备周期长、难度高、技术风险大、资金投入高等特点。投产前一般需引进隔膜生产技术、兴建厂房及生产线、培养技术人员、调试及试生产。为建立销售渠道，产品样本亦需经锂电池制造企业多次检测，周期至少在6个月以上，因此在实现销售之前，新进入者通常需要较雄厚的资金持续投入，以保证产品在经过长时间考验后有机会进入锂电池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在未实现盈利之前，新进者或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4）人才壁垒

从产品研发的角度来看，高品质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制造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个学科，需要专业性较强的多领域复合型人才。从生产角度来看，整体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需要技术人员对各个环节熟练掌握，并且有效应对各种突发状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除了技术及研发人员外，经验丰富、精通生产技术及市场营销的管理型人才也较为稀缺。综合来看，一方面，目前锂电池隔膜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产品研发人才和专业复合型人才较少；另一方面，锂电池隔膜厂商对其核心技术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采取各种激励措施挽留核心技术人员，新进入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吸引所需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难度。对于新进企业而言，较难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人力资源劣势会极大削弱其前期竞争力。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A、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十三五”期间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2014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2012年7月，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

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到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 B、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锂电池在数码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应用越发广泛，且逐步在可穿戴智能设备、健康医疗、工业储能等多个应用领域取得了突破，极大的带动了锂电池核心关键材料——隔膜行业的发展。此外，国家为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发展，出台了较多的锂电池及相关产业支持政策，也为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C、进口替代空间较大，为我国锂电池隔膜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0年以前，由于隔膜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全球锂电池隔膜的主要技术和市场都被日本、美国少数厂商垄断，国内外大部分市场份额长期被国外品牌占领，国内隔膜市场大部分需要进口，尤其是高端隔膜基本依靠进口。经过2010-2014年的技术积累，国产隔膜性能稳步提升，逐渐得到国内电池企业认可，因此国产化率稳步提升，国产隔膜正在加速进口替代。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国内部分实力强大的厂商将能够提供更多具有极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从而实现为国内外锂电池厂商供货的战略，抢占部分进口品牌市场。

#### D、国际市场集中度下降为我国锂电池隔膜企业提供机会

2008年以前，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的集中度非常高，前四大企业分别为日本旭化成、美国Celgard、日本东丽东燃、日本宇部兴产，占据了超过80%的市场份额。随后经过近五年的技术积累，中国、韩国的部分隔膜厂商逐步走进国际隔膜市场，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随着竞争者的增加，未来全球隔膜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呈现出分散化的特点，市场持续给予优质品牌越来越高的认可，为我国新兴起的优秀锂离子电池隔膜企业提供了入场机会。

### （2）不利因素

#### A、原材料受限进口

由于隔膜生产需要分子结构较为稳定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原材料，而国内尚无能稳定生产满足条件的该类化工厂，因此目前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原材料依赖进口。但造成该情况主要是因为锂电池隔膜市场需求量对于石化企业来说规模较小，尚未得到足够重视，而非技术性困难，因此在未来，随着隔膜市场扩大、行业地位、附加值提升，这一情况有望得到解决。

## B、行业规范性相对滞后

目前，虽然国家对于锂电池隔膜行业及下游产业发展给出了较多的政策支持，但仍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特别的行业准入标准，对锂电池隔膜技术创新的支持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处于相对落后状态，导致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呈现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的特点，容易引起低端锂电池隔膜的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 C、国内行业起步较晚

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起步晚于美、日等领先的企业，原材料研发、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关键环节要落后于发达市场。虽然国内企业近几年来奋起直追，在市场上获得了锂电池厂商的认可，但绝大多数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自主研发能力薄弱，与领先企业仍有较大差距。

## 7、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 （1）区域性

锂电池产业发达的地区，锂电池隔膜产业也相对发达。我国锂电池隔膜产业受锂电池产业分布区域的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总体上，我国锂电池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华东等区域，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隔膜厂商及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上述各主产区。其中，以广东为主的锂电池隔膜华南产业集群区最具有代表性。因此，锂电池隔膜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 （2）周期性

锂电池的终端应用领域如 3C 数码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摄影摄像设备、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等等）、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的客户群体逐步扩大，其应用周期性波动并不明显，但受制于国民消费能力及消费习惯，与国民经济周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

### （3）季节性

锂电池隔膜的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 8、行业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特点

###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在生产方面，由于不同应用终端的锂电池对于锂电池隔膜的种类、规格、性能等要求均不同，锂电池隔膜厂商必须根据客户每批次的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因此，行业采取以销定产。因此，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必须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生产，而通常客户对供货期的时间要求较紧，这需要供应商在销售接单、原材料采购、存货储备、生产计划、物流运输等一系列环节均保持运转顺畅，对企业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在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方面，由于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且隔膜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不同锂电池隔膜厂商的自主工艺技术水平将直接影响到生产设备的定制和最终产品性能水平。首先，由于企业之间存在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决定了配套设备的差异化；其次产品的高品质要求配套生产设备具有高精度、高性能等特点，不同企业需要根据自己的产品特点定制生产设备，并独立完成设备调整调试；最后，不同企业在原材料配方、混合等方面均有不同，也导致了产品在相同技术、设备及工艺环境下品质的差异化。

在供应商认证方面，由于锂电池对于锂电池安全性的意义重大，因此锂电池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严格执行评估及准入制度，对于锂电池隔膜厂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能等方面全面评估后方可进入其供货商名单，整个评估认证周期在 6-24 个月之间，且每个锂电池企业的认证互相独立，锂电池隔膜厂商申请通过下游中高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是其进入并不断拓展市场的关键。

## （2）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

隔膜的制作工艺主要分为干法和湿法两大派系。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隔膜都是聚烯烃类隔膜，其制作工艺主要分为干法拉伸和湿法拉伸两大派系，其中干法拉伸又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两种工艺。一般聚乙烯（PE）隔膜主要采用湿法拉伸工艺，聚丙烯（PP）隔膜采用干法拉伸的工艺。

### ①干法工艺

干法单向拉伸隔膜几乎没有热收缩，但横向强度较差，代表企业为美国 Celgard、日本宇部、星源材质。干法单向拉伸工艺采用的是晶片分离原理，先将聚烯烃树脂处于熔融状态，然后挤出得到低结晶度的高取向聚丙烯或聚乙烯薄膜，再通过高温退火得到高结晶度的取向薄膜。这种薄膜先在低温下进行拉伸形成银纹等微缺陷，然后高温下使缺陷拉开，形成微孔。干法单向拉伸形成的微孔

结构较为扁长，导致横向强度较差，但横向的结构使得隔膜几乎没有热收缩现象，在这方面又提升了隔膜的安全性。

干法双向拉伸隔膜微孔尺寸和分布更均匀，但只能生产单层聚丙烯（PP）隔膜，代表企业为美国 Celgard 和中科科技（格瑞恩）。干法双向拉伸工艺与干法单向拉伸工艺非常相似，都需要将先将聚烯烃树脂处于熔融状态，然后挤出得到低结晶度的高取向薄膜。不同在于，干法双向拉伸采用的是晶型转换原理，在聚丙烯中加入具有成核作用的晶型改进剂，利用聚丙烯不同相态间密度的差异，在拉伸过程中发生晶型转变形成微孔，因此产品范围较窄，只能生产单层聚丙烯（PP）隔膜，干法单向拉伸除了单层 PP 隔膜以外，还能够生产单层聚乙烯（PE）隔膜以及多层复合隔膜。

## ②湿法工艺

湿法隔膜适合生产较薄的单层 PE 隔膜，但投资成本较高，代表企业有日本旭化成、东燃化学、韩国 SKI 和中国的金辉高科、纽米科技。湿法工艺也需要进行拉伸，与干法工艺的区别在于需要使用有机溶剂进行萃取。湿法工艺采用的是热值相分离原理，先将 PE、成孔剂等原料按照配方进行预处理，经熔融塑化后从模头挤出后形成含成孔剂的流延厚片，然后将流延厚片进行拉伸得到含成孔剂的基膜，该基膜经溶剂萃取后便得到不含成孔剂的隔膜。与干法工艺相比，湿法工艺的投资成本较高，生产的隔膜有更高的孔隙率和透气性，而且厚度的控制性更强，能够生产更轻薄的隔膜，隔膜生产工艺比较如下：

生产方式	干法工艺		湿法工艺
	单向拉伸	双向拉伸	双向拉伸
分离原理	晶片分离	晶型转换	热致相分离
基本材料	单层 PP、PE 膜，复合膜	较厚的单层 PP 膜	单层 PE 膜
优点	成本低、均匀性好、透过性好、高温时横向无收缩	微孔尺寸和分布均匀	精密度高，柔性大，孔隙率高、透气性好
缺点	横向强度较差	稳定性差，吸液率低	成本高，工艺复杂
应用	动力锂电池领域		高端 3C 数码类锂电池
代表企业	美国 Celgard 公司、日本 UBE 公司	格瑞恩、桂林新时科技	日本旭化成、东燃化学及美国 Entek

从性能角度，目前关于干法湿法技术路径没有绝对孰优孰劣的定论，但从大体上来看，对安全性、使用寿命、瞬间放电能力要求较高，但对体积要求较低的

动力性、储能型锂电池产品，使用单向拉伸干法隔膜的概率更高；对体积要求高，对寿命、放电能力没有太高要求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使用湿法隔膜的概率更高。

从社会效益角度，干法隔膜的生产对环境污染的压力小，湿法隔膜由于是化学路径，对环境容易造成一定污染，社会效益相对更低。

从经济效益角度，干法隔膜拥有先天优势，其成本更低，且随着工艺的提升，成本下降空间更大（单次拉伸隔膜层数随着工艺技术提升而增加，而湿法一次仅能加工一张膜），因而更适用于大规模应用。

## （二）行业规模

### 1、下游需求情况

#### （1）消费类锂电池领域

锂电池下游应用领域中，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mp3、mp4 等在内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是目前锂电池最大的需求领域。据高工锂电统计，2010~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锂电池产量由 21GWh 增长至 32.3GWh，复合增长率达 15.4%，随着电子产品的普及，我国消费类锂电池产业亦发展迅速，我国消费类锂电池产量由 2010 年的 8.7GWh 增长至 2014 年的 21.57GWh，复合增长率达 25.48%，在电子领域的创新驱动下，便携式电子产品将进一步普及，可穿戴设备、物联网等新兴市场不断涌现，预计未来 5 年消费类锂电池产量将保持 10%左右的稳定增速。（资料来源：浙商证券《深耕锂电池产业，拓展新能源蓝海市场》，2015 年 9 月；中国银河证券《锂电池生产设备：新能源汽车爆发推动行业快速发展》，2015 年 10 月）

#### （2）动力类锂电池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长迅速。据 CNESA 统计，2014 年全球电动汽车产量达 42 万辆，同比增长近 80%，锂电自行车产量突破 500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40%，带动全球动力类锂电池市场规模达 5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动力类锂电池已成为全球锂电池产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量。受国家重视和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11 年的 0.84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34.05 万辆，同比增长 3.3 倍，复合增长率达 152.32%。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必将有力推动其生产所需的动力类锂电隔膜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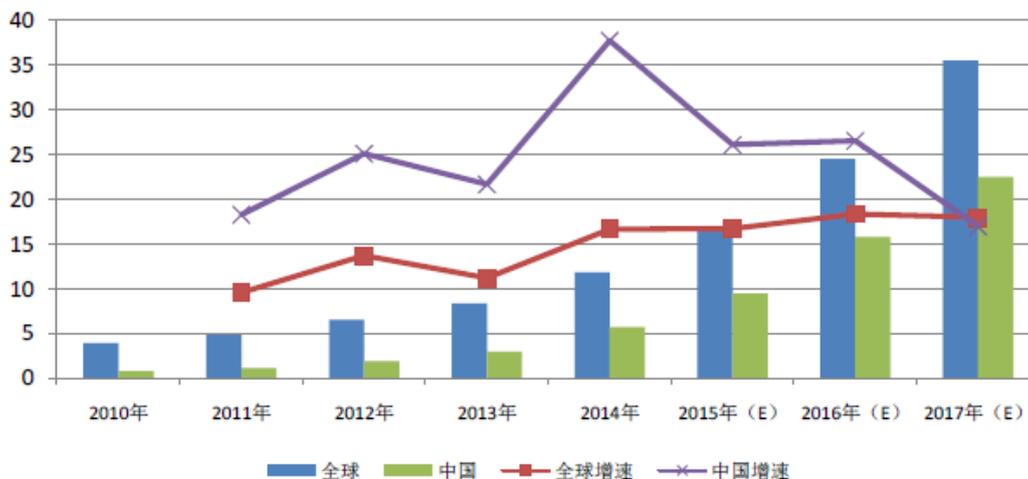
### （3）工业储能类锂电池领域

锂电池在工业储能中的应用主要包括：一般 UPS 储能电源、电动工具、工业机械、移动基站电源、风光发电配套。根据《中国锂电池产业发展分析》预计，2008 年-2018 年全球储能市场将从 111GWh 增长到 4661GWh，年均增长 45%。虽然目前在储能领域，铅酸电池占绝对主导地位，但锂电池具备循环寿命长、能效高、能量密度大、绿色环保等优势，该市场将和电动自行车市场相类似，锂电池将逐步替代铅酸电池，渗透率将不断提高。根据 GGII 统计，2014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产量为 2GWh，占锂电池产量比例不到 7%，尚处于起步阶段，GGII 预计 2017 年我国用于储能市场的锂电池产量将达到 5.2GWh，未来 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资料来源：银河证券《锂电池生产设备：新能源汽车爆发推动行业快速发展》，2015 年 10 月）；东北证券《锂电池隔膜行业深度报告：守望最后的胜利者》，2015 年 8 月）。

#### 2、市场容量

受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快速拉动，全球锂电隔膜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全球锂电隔膜市场产量由 2010 年的 3.93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4 年的 11.85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 31.77%；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放量，我国锂电隔膜市场呈高速发展态势，2010 年，我国隔膜市场规模为 0.81 亿平方米，2014 年增长至 5.75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 63.23%，高于全球增速，我国隔膜市场规模占全球的比例亦由 2010 年的 20.61%提升至 2014 年的 48.52%。赛迪顾问预计，至 2017 年全球锂电隔膜的市场规模将达 35.5 亿平方米，我国市场规模将达 22.5 亿平方米，锂电隔膜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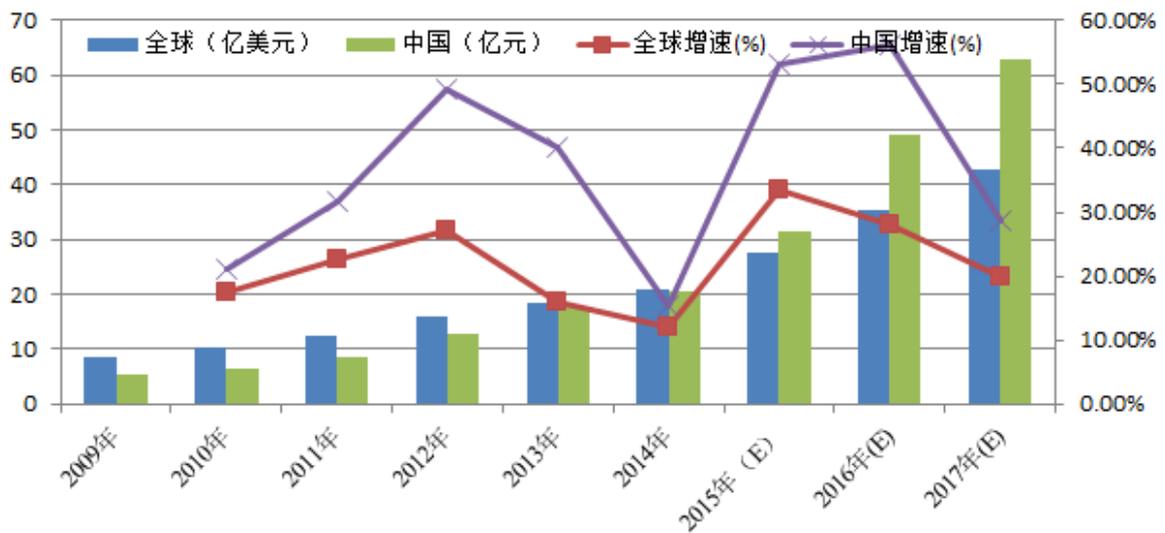
2010-2017 年（E）全球及中国锂电隔膜产量（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兴业证券整理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数据显示，全球锂电隔膜市场产值由 2009 年的 8.72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0.7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18.93%；我国锂电隔膜市场产值由 2009 年的 5.33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0.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0.92%，整体产值增速波动高于国际市场。赛迪顾问预计，由于隔膜逐步产业化及产量的增加以及竞争的加剧，隔膜市场产值的增速将低于产量的增速，至 2017 年全球锂电隔膜的市场产值将达 42.6 亿美元，我国产值将达 63 亿元，锂电隔膜市场前景广阔。

2010-2017 年（E）全球及中国锂电隔膜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兴业证券整理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从行业监管和标准制定来看，国家目前尚未为锂电池隔膜行业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特别的行业准入标准，对锂电池隔膜技术创新的支持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处于相对落后状态，导致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呈现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状态。从产业支持力度来看，作为国家的鼓励性产业，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的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国家对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减弱，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锂电池隔膜新项目的申报和筹建，进一步影响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的变化，将带来经济周期性变化，锂电池隔膜行业也无法避免。

####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锂电池隔膜行业毛利水平较高，近年来不少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布局本行业。锂电池隔膜产能的快速扩张，将导致锂电池隔膜的价格大幅下降，行业毛利率随之降低。同时，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将会面临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因此，锂电池隔膜行业经营决策中的任何重大失误将会影响其行业竞争，进而影响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市场销售。

### 3、技术落后风险

锂电池隔膜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作为锂电池的原材料之一，锂电池隔膜质量的高低决定着锂电池质量的高低，对锂电池的生产和使用起着关键的作用。国内隔膜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国内企业有所突破，且整体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但部分产品特别是高端隔膜产品的生产技术仍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存在技术落后风险。

###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同时，也取决于技术人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革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5、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对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等方面有重要作用。锂离子电池厂商为保障和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品质，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质量和有效性要求很高，公司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并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地位

从全球市场来看，隔膜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和美国。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14年，日本旭化成以16.88%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其次分别为美国 Celgard、日本东燃和韩国 SKI，前四家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49.79%，集中度比2013年有明显的下降。中国企业新乡格瑞恩和星源材质的隔膜产品在2014年的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75%和5.06%，国产隔膜进口替代化进一步加速。

从国内市场来看，锂电池隔膜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市场主要呈现国外、国内厂商共存且两极分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具体来说，锂电池隔膜低端市场集中度较低，无序竞争状态明显，主要由国内厂商占据；技术门槛高、产品质量要求高的中高端市场则为日韩厂商及国内少数领先企业所占据。由于低端锂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激烈，市场趋于饱和，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锂电池隔膜厂商的发展空间将逐渐缩小，国内隔膜行业的竞争将主要集中在原材料配方工艺、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自主核心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及销售渠道的锂电池隔膜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

公司主要采取干法单拉工艺，主要产品包括常规隔膜、陶瓷涂覆隔膜、PVDF涂覆隔膜以及高安全性的四层复合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数码锂电池等领域。其中，四层复合隔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高端产品，在国内属于首创，该产品以高安全性著称，能大大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其性能优于国内甚至国外动力电池用多层复合锂电池隔膜。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产品类型较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线，并适时投资湿法工艺，形成干法隔膜和湿法隔膜两大类产品，以满足市场各类客户的需求，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同时拥有锂电池隔膜干法、湿法制备技术和生产线的企业，是国内规模较大、设备较为齐全、技术较为专业的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已跻身于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列。

###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生产聚乙烯（PE）压力管道、双向拉伸尼龙（BOPA）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几大系列产品，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塑料管道、双向拉伸尼龙（BOPA）薄膜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专业生产基地之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 PE 燃气给水管材生产线、双向同步拉伸尼龙（BOPA）生产线及锂离子隔膜生产线，其产品品质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一流水平。

### （3）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 1 亿元，是致力于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河南省唯一的省级“新能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电池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中国科学院精密铜管工程中心能源研究所”等研发平台，是国内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 （4）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243）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 5190 万元，主要产品有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锂电池隔膜、高强度三层共挤动力复合隔膜、PVDF 涂布隔膜和陶瓷涂布隔膜。

#### （5）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动力、储能类电池隔膜、数码类电池用隔膜。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发展思路清晰，规范发展和市场意识强烈，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企业特点，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制度，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和人员精简高效，执行力强，协同性高，管理成本低。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塑料薄膜研究或者管理经验，对塑料薄膜市场有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对产品线的开发进行比较精准的布局。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将是公司巩固现有发展基础并进行品种扩张的宝贵资源，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厚薄型号齐全，涂覆隔膜技术领先，稳定性强，尤其是公司的四层复合隔膜，该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高端产品，在国内属于首创，产品以高安全性著称，能大大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其性能优于国内甚至国外动力电池用多层复合锂电池隔膜。随着动力电池市场迎来发展的高峰期，该款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

锂电池厂商对于新进入的供应商采取严格的准入制度，一般有 6-24 个月的认证周期，有的甚至需要 36 个月的认证周期，认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其供应体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虽然公司产品及服务均具有较强竞争力，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且受限于较长的认证周期，对知名高端客户的开拓尚需时日。

## （2）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发展至今，经营性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增资和借款，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产品研发等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是公司无法回避的竞争劣势。

#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规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以稳定质量满意客户、以专业技术成就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高端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和生产的新兴企业和创新企业。公司将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扩大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力争成为全国高安全性锂电池隔膜的第一品牌。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将进一步提高现有常规隔膜和陶瓷涂覆隔膜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紧紧抓住动力锂电池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以高安全性的四层复合隔膜为发力点，开发和培育对锂电池安全性有特别严格要求的高端动力电池客户，拓宽公司客户群体，提高产品市场销量，增强公司盈利，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现有稳定生产的干法单拉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一条，产能为每年 3000 万 m<sup>2</sup>；正在调试的流延生产线一条，可以在今年四月正常批量生产；正在投入的拉伸机计划 2016 年 12 月开始安装、2017 年 2 月正式投产。实际产能每年可增加到 7000 万 m<sup>2</sup>/年，其中陶瓷隔膜达 3000 万 m<sup>2</sup>/年。同时，公司计划新征 20 亩地，作为现有产品扩产和发展新产品使用，保证公司产能和新产品的顺利产业化。

## 2、产品开发与储备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工艺改良为手段，紧紧抓住动力和储能锂电池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工艺与设备自主研发相结合的优势，推出强于竞争对手的生产效率和低成本的产品，同时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开发前景好、竞争力强的个性化品种，寻求在高安全性和低成本之间的最佳平衡，为客户创造价值，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 3、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自主创新为出发点，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装备水平和检测分析技术水平。首先，公司将广泛吸收国内外高素质的人才，不断壮大公司的研发队伍；其次，公司将继续实行项目研发与项目薪酬激励机制，加大对研发队伍的激励，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研发进度；再次，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合作，寻求技术突破。

## 4、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网络的布局，在未来 1-2 年对销售网络进行细分，加强销售渠道管理，市场开发和客户优质服务并进，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向高端客户和高安全性产品推进，努力建设一支能冲市场懂服务的销售队伍与市场推广队伍。

## 5、人力资源和组织机构建设计划

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已基本建成，为公司规范管理、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发展，将进一步进行组织机构和整体流程的优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为人才提供施展的舞台，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6、融资计划

为应对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启动 2-3 次股权融资计划，为公司扩产、收购、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资金保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虽较为简单，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但鉴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加之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会议，未制定股东会、董事、监事议事规则，部分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会议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书面文件。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彭海生、林永春、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五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张要勤、黄尧明、潘敏兴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潘敏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彭海生、副总经理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永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是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大会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1）《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4）《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6）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7）《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的作价方案的议案》；（8）《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9）《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10）《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11）《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12）《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13）《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14）《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5）《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16）《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17）《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18）《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19）《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1）《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年-2020年）的议案》；（2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是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大会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关于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相关事务的议案》。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是4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大会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1）《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授权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3）《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4）《关于确认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预计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彭海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8）《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9）《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彭海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关于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相关事务的议案》；（5）《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彭海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1）《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授权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3）《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4）《关于确认公司申报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

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8）《关于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次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分权制衡。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已召开含创立大会在内的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能尽职尽责，履行勤勉忠诚的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职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潘敏兴为监事。潘敏兴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一、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制度，以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公司坏账核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了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海生和袁超文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海生和袁超文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必要设备、设施，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利凭证，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主要股东对外投资及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除投资公司以外，还对外投资以下企业：

### （1）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小机；注册资本：101 万；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销售：塑料机械，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提供上述商品的安装、调试、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冯志航、袁超文曾分别持有森航机电 52% 和 48% 股份，2016 年 1 月 5 日，为专注公司投资，冯志航将持有的森航机电 52% 股权共 52.52 万元的出资额以 52.52 万元转让给邓小机，袁超文将其持有的森航机电 48% 股权共 48.48 万元的出资额以 48.48 万元转让给吴云川，受让方邓小机、吴云川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冯志航与邓小机、袁超文与吴云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森航机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小机	52.52	52
2	吴云川	48.48	48
合计		101	100

### （2）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侨发；注册资本：101 万；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周焰发曾持有佛山市弘森贸易有限公司 20% 股份，为专注公司投资和避免同业竞争，周焰发于 2014 年 3 月将持有弘森塑料股份 20% 的股权共 20.2 万元出资额以 20.2 万元转让给朱楚雄，并不再担任弘森塑料监事，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弘森塑料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目前弘森塑料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核准注销。

### （3）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嘉民塑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嘉民塑料系公司股东林永春、徐峰、徐文、戴畅海在外投资的公司，嘉民塑料的主营业务是塑料模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同于塑料电池薄膜，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其产品和客户对象与公司重叠的情形，而且嘉民塑料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4）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嵘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盈嵘投资系公司股东彭海生投资并担任执行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上不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彭海生、周焰发、冯志航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十二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如下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要勤	29,608.00	29,608.00	-
合计	<b>29,608.00</b>	<b>29,608.00</b>	-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高管张要勤向公司借支备用金29,608.00元，期后已报销销帐。

####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86,305.68	2,186,305.68	9,100,000.00
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57,111.80	57,111.80	-
合计	<b>2,243,417.48</b>	<b>2,243,417.48</b>	<b>9,100,000.00</b>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对森航机电的应付账款为采购设备未支付尾款；对弘森塑料的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未支付尾款，报告期后已结清。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海生	1,033,175.39	526,175.39	4,042,012.70
林永春	500,000.00	-	-
袁超文	40,000.00	40,000.00	7,840,000.00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合计	<b>1,573,175.39</b>	<b>566,175.39</b>	<b>20,382,012.70</b>

上述款项性质为股东为公司提供经营性流动资金，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资金报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彭海生	董事长、总经理	14,682,500	34.31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77,500	2.98
周焰发	董事、副总经理	2,910,400	6.80
冯志航	董事、副总经理	2,588,050	6.05
何兆炽	董事、副总经理	2,124,850	4.97
张要勤	监事会主席	251,800	0.59
黄尧明	监事	531,650	1.24
潘敏兴	监事	--	--
袁超文	董事彭海生配偶	1,048,750	2.45
唐晓玲	董事林永春配偶	231,000	0.54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彭海生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盈嵘投资6.25%的出资额	0.58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盈嵘投资17%的出资额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嘉民塑料25%股份	5.00
周焰发	董事、副总经理	--	--
冯志航	董事、副总经理	--	--
何兆炽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要勤	监事会主席	--	--
黄尧明	监事	--	--
潘敏兴	监事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兆炽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要勤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管理层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名称	职位	持有投资单位
----	------	--------	----	--------

				<b>股权比例（%）</b>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民塑料	无	25

嘉民塑料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要勤担任。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彭海生、林永春、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彭海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主要董事最近二年均在公司任职。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彭海生担任。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敏兴为职工监事。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张要勤、黄尧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潘敏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要勤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张要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彭海生为总经理，聘任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为副总经理，聘任林永春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及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012,104.08	2,283,517.03	942,85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66,168.75	1,772,317.86	1,324,514.40
应收账款	18,755,602.98	15,562,470.16	7,085,716.68
预付款项	128,275.91	493,279.93	116,518.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3,371.92	604,598.93	689,985.86
存货	2,089,567.91	2,310,237.42	3,392,47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172,925.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255,091.55</b>	<b>23,026,421.33</b>	<b>15,724,993.12</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43,743.90	14,230,682.92	15,022,190.41
在建工程	3,303,500.17	2,971,318.74	304,29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242.69	57,274.7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6,569.91	1,663,371.64	1,872,55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04.66	195,470.85	74,65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371,461.33</b>	<b>19,118,118.87</b>	<b>17,273,685.22</b>
<b>资产总计</b>	<b>44,626,552.88</b>	<b>42,144,540.20</b>	<b>32,998,678.3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26,762.54	3,051,090.01	10,450,859.93
预收款项	104,657.84	122,922.08	108,818.98
应付职工薪酬	1,211,297.15	1,133,820.67	480,264.57
应交税费	1,802,168.86	1,848,810.40	248,963.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34,734.58	625,430.57	20,408,14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79,620.97</b>	<b>6,782,073.73</b>	<b>31,697,057.11</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979,620.97</b>	<b>6,782,073.73</b>	<b>31,697,057.11</b>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12,506.17	212,506.17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996.03	14,996.03	-

未分配利润	1,419,429.71	134,964.27	-2,198,378.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646,931.91</b>	<b>35,362,466.47</b>	<b>1,301,621.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626,552.88</b>	<b>42,144,540.20</b>	<b>32,998,678.3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375,822.43	26,378,335.47	10,927,237.09
<b>减：营业成本</b>	1,822,472.86	14,776,808.61	8,070,56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54.62	158,179.28	13,877.95
销售费用	188,557.72	1,863,536.39	946,067.73
管理费用	479,423.27	5,277,866.04	2,526,004.39
财务费用	125.40	-3,840.97	-1,759.92
资产减值损失	103,735.25	483,276.87	266,60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21,553.31</b>	<b>3,822,509.25</b>	<b>-894,122.89</b>
加：营业外收入	-	6,254.32	595.20
减：营业外支出	5,639.44	1,042.3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15,913.87</b>	<b>3,827,721.20</b>	<b>-893,527.69</b>
减：所得税费用	431,448.43	1,266,875.96	124,575.0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84,465.44</b>	<b>2,560,845.24</b>	<b>-1,018,102.71</b>
<b>五、每股收益：</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84,465.44</b>	<b>2,560,845.24</b>	<b>-1,018,102.71</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449.31	14,904,882.71	3,699,12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67.45	3,778.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4,449.31</b>	<b>14,925,950.16</b>	<b>3,702,899.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30.66	8,748,601.27	8,300,06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634.29	4,816,738.46	3,087,32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693.92	1,777,603.91	61,88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47.15	3,167,551.02	959,666.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9,706.02</b>	<b>18,510,494.66</b>	<b>12,408,940.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5,256.71</b>	<b>-3,584,544.50</b>	<b>-8,706,040.7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156.24	8,384,791.33	1,204,5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156.24</b>	<b>8,384,791.33</b>	<b>1,204,54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156.24</b>	<b>-8,384,791.33</b>	<b>-1,204,549.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8,850,000.00	14,5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b>	<b>40,350,000.00</b>	<b>14,5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40,000.00	4,85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7,040,000.00</b>	<b>4,855,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0</b>	<b>13,310,000.00</b>	<b>9,735,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412.95	1,340,664.17	-175,58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517.03	942,852.86	1,118,44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104.08	2,283,517.03	942,852.86

## 2016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212,506.17	-	-	-	14,996.03	134,964.27	35,362,466.47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212,506.17	-	-	-	14,996.03	134,964.27	35,362,46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84,465.44	1,284,465.44
（一）净利润	-	-	-	-	-	-	-	1,284,465.44	1,284,465.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212,506.17	-	-	-	14,996.03	1,419,429.71	36,646,931.91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	-	-	-	-2,198,378.77	1,301,621.23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	-	-	-	-2,198,378.77	1,301,62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0	-	212,506.17	-	-	-	14,996.03	2,333,343.04	34,060,845.24
（一）净利润	-	-	-	-	-	-	-	2,560,845.24	2,560,845.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0	-	-	-	-	-	-	-	3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00,000.00	-	-	-	-	-	-	-	3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4,996.03	-14,996.0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996.03	-14,996.0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12,506.17	-	-	-	-	-212,506.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212,506.17	-	-	-	-	-212,506.17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212,506.17	-	-	-	14,996.03	134,964.27	35,362,466.47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工具		股	合收益	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	-	-	-	-1,180,276.06	2,319,723.9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	-	-	-	-1,180,276.06	2,319,72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18,102.71	-1,018,102.71
（一）净利润	-	-	-	-	-	-	-	-1,018,102.71	-1,018,102.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	-	-	-	-2,198,378.77	1,301,621.23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146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会计计量属性

#### （1）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 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	3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11、存货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14	5	9.50-6.79
办公设备	5	5	19.00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

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财务软件	5 年

## 16、资产减值

(1) 对固定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

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

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2.66	4,214.45	3,299.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4.69	3,536.25	13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4.69	3,536.25	130.16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37
资产负债率（%）	17.88	16.09	96.06
流动比率（倍）	3.16	3.40	0.50
速动比率（倍）	2.90	3.05	0.39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58	2,637.83	1,092.72
净利润（万元）	128.45	256.08	-10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5	256.08	-10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6	255.69	-10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6	255.69	-101.85
毛利率（%）	58.35	43.98	26.14
净资产收益率（%）	3.57	38.91	-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8	38.85	-5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5	2.25	2.9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5.18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53	-358.45	-87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2.49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58	2,637.83	1,09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45	256.08	-10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6	255.69	-101.85
毛利率（%）	58.35	43.98	2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8.91	-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8.85	-5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2,637.83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545.11万元，增长率141.4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6月成立，2014年上半年产品陆续投产，下半年才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4年7-12月主营业务收入844.2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26%，可见2014年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5年全年收入较2014年大幅上涨。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45万元、256.08万元、-101.81万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357.89万元，增长率351.53%，主要因为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且公司在

2015 年技术更加成熟，废品率降低，使得毛利率增加。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及销售锂电池隔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04%、44.26%和 26.86%，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升。2014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较低，公司整体设备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单批次产量较小，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水电费较大，另外机器设备出于磨合期，废品率较高。2015 年、2016 年 1 月毛利率逐步上升，一方面原因是随着公司加大对市场的拓展，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更高，生产规模扩大降低了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水电费等，另一方面原因是随着公司技术逐步完善、机器设备逐步磨合，废品率逐渐降低。毛利率逐年上升，使得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7%、38.91%和-56.23%，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34 元/股和-0.29 元/股。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38.85%和-56.25%，对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相对较小。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88	16.09	96.06
流动比率	3.16	3.40	0.50
速动比率	2.90	3.05	0.39

###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88%、16.09%和 96.06%。公司 2014 年财务杠杆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东借款。公司股东于 2015 年增加投入资本金 3150 万，使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公司没有长期偿债压力。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3.16、3.40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0、3.05 和 0.39，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2014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原因是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2015

年股东增加对公司资本金的投入，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目前，公司客户信用账期较长，回款周期为6个月左右，但客户整体信用较好，回款及时；且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短期借款。因此，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2.25	2.9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5.18	4.62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0.25、2.25和2.9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低于2014年，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抢占市场，给予客户3-6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大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回款速度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广产品，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给与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公司在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0-6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97%、79.55%、92.09%，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加强催收力度。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0.83、5.18和4.62。2015年度存货周转速度较2014年上升，原因是2015年产品销量大幅上升，营业成本随之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存货关联，库存规模下降所致。

### 4、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5元、1.01元和0.37元。2014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6月成立，2014年上半年产品陆续投产，下半年才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4年度产生的毛利无法覆盖公司的前期开办费用、研发费用及经营相关固定成本支出，导致2014年度亏损，2014年末净资产小于注册资本本年。随着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产品工艺愈加成熟，毛利率逐步提高，公司净利润增加，已于2015年11月扭亏为盈，期末每股净资产大于1元。

###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56.71	-3,584,544.50	-8,706,0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56.24	-8,384,791.33	-1,204,54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13,310,000.00	9,73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412.95	1,340,664.17	-175,589.7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449.31	14,904,882.71	3,699,121.26
2、营业收入	4,375,822.43	26,378,335.47	10,927,237.09
比值（1/2）	11.99%	56.50%	33.85%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56.71	-3,584,544.50	-8,706,040.70
4、净利润	1,284,465.44	2,560,845.24	-1,018,102.71
比值（3/4）	-148.33%	-139.98%	855.12%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30.66	8,748,601.27	8,685,642.43
6、营业成本	1,822,472.86	14,776,808.61	8,070,563.32
比值(5/6)	35.91%	59.20%	107.62%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5,256.71 元、-3,584,544.50 元和 -8,706,040.7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0.10 和 -2.49。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系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且对供应商预付经营性采购款较大所致。随着公司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的议价能力提升，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将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逐步改善。

#### 1) 报告期内大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90.49 万元，369.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0%、33.85%。2014 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少，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4 年 7-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844.27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26%，大部分款项在 2015 年收回所致，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出现大幅增加。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35.91%，59.20%，107.62%，2014 年购买原材料主要用货币资金支付，2016 年 1 月和 2015 年付现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将 2015 年收到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使得付现比例下降。

###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36 万元、481.67 万元、308.73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634.29	4,816,738.46	3,087,328.65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	453,634.29	4,816,738.46	3,087,328.65
差异	-	-	-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72.94 万元，增长率为 56.0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加大对市场的拓展，销售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2015 年增加员工 14 人，平均工资上涨 30%左右，使得 2015 年人工成本上升。

###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2.09 万元、316.76 万元、95.9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0.78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研发费用增加 51.68 万元、租赁及水电费增加 44.27 万元、中介服务费增加 50.65 万元、运输费用增加 19.31 万元。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84,465.44	2,560,845.24	-1,018,10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735.25	483,276.87	266,60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235.61	1,142,733.86	851,706.43
无形资产摊销	1,032.03	4,647.3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01.73	209,181.54	143,65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33.81	-120,819.22	-66,65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669.51	1,082,241.93	-3,292,03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4,487.93	-9,699,208.07	-8,365,07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225.46	752,556.00	2,773,846.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56.71	-3,584,544.50	-8,706,040.70

### 3)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分析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符号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375,822.43	26,378,335.47	10,927,237.09
加	销项税增加	733,754.15	4,466,954.16	1,304,377.44
加	应收票据的减少	-893,850.89	-447,803.46	-1,324,514.40
加	应收账款原值减少	-3,296,751.38	-8,824,349.78	-7,316,797.85
加	预收款项原值增加	-18,264.24	14,103.10	108,818.98
减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376,260.76	6,682,356.78	-
小计	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449.31	14,904,882.71	3,699,121.26
减	报表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449.31	14,904,882.71	3,699,121.26
小计	差异数	0.00	0.00	0.00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符号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1,822,472.86	14,776,808.61	8,070,563.32
减	营业成本中人工费	243,411.99	2,103,627.21	1,664,314.16
减	营业成本中折旧费	89,626.12	1,068,294.99	859,824.51

符号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加	存货的增加	-220,669.51	-1,082,241.93	-220,669.51
加	进项税增加	305,892.87	3,073,054.57	1,755,494.09
加	经营性采购预付账款增加	-365,004.02	376,761.19	-392,682.87
加	经营性采购应付账款减少	228,962.67	137,959.23	-1,997,076.07
减	应收票据支付材料款	326,260.76	5,085,899.74	-
小计	测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30.66	8,748,601.27	8,685,642.43
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430.66	8,748,601.27	8,685,642.43
小计	差异数	0.00	0.00	0.00

##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67.45	3,778.42
其中：利息收入	-	6,310.89	2,112.92
其他经营性往来	-	14,756.56	1,665.50

其中“利息收入”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勾稽相符；

##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47.15	3,167,551.02	959,666.38
其中：研发费用	-	634,555.53	117,737.48
办公费	59,937.90	220,283.19	62,768.38
差旅费	7,707.00	79,184.10	44,841.50
车辆费用	1,238.00	187,321.18	44,829.41
运输费用	62,895.54	321,095.53	127,968.32
租赁及水电费	188,257.98	828,235.36	385,580.93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费用	18,542.06	240,844.15	4,559.04
通讯费	1,650.53	18,160.41	17,794.83
招待费	10,601.00	63,518.35	45,548.00
中介服务费	13,437.50	552,566.98	46,030.34
展览费	56,679.64	21,786.24	62,008.1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66,156.24元、-8,384,791.33元、-1,204,549.00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新建生产线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0.00元、13,310,000.00元、9,735,000.00元，主要为股东借款及投入资本金，其中2015年股东投入资本金3150万元。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16,201.19	98.64	26,061,506.41	98.80	10,834,878.12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59,621.24	1.36	316,829.06	1.20	92,358.97	0.85
合计	<b>4,375,822.43</b>	<b>100.00</b>	<b>26,378,335.47</b>	<b>100.00</b>	<b>10,927,23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锂电池隔膜的销售收入，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8%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一些边角料和降等废膜的销售收入，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很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协议或者订货单，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锂电池隔膜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316,201.19元、26,061,506.41元和10,834,878.12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2015年度营业收入2,637.83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545.11万元，增长率141.4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6月成立，2014年上半年产品陆续投产，下半年才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4年7-12月主营业务收入844.2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26%，可见2014年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5年全年收入较2014年大幅上涨。**2016年1月营业收入437.58万元，占2015年全年收入比例为16.59%，主要原因是1月份为销售旺季，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增加了订单量，1月份的产能利用率高达80%左右，使得1月收入大幅增长。**

##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隔膜	2,970,724.03	68.83	22,642,883.67	86.88	10,229,397.76	94.41
陶瓷隔膜	1,345,477.16	31.17	3,418,622.74	13.12	605,480.36	5.59
合计	<b>4,316,201.19</b>	<b>100.00</b>	<b>26,061,506.41</b>	<b>100.00</b>	<b>10,834,878.1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主要分为常规隔膜和陶瓷隔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规隔膜的销售，报告各期常规隔膜销售收入分别为2,970,724.03元、22,642,883.67元、10,229,397.7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同时，公司正在加大涂覆隔膜和多层复合隔膜的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陶瓷涂覆隔膜已经取得了一定销售成果，陶瓷隔膜在报告各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45,477.16元、3,418,622.74元、605,480.36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	2,855,366.65	66.15	20,082,865.80	77.06	9,312,297.17	85.95
华东	1,090,212.48	25.26	3,887,918.01	14.92	1,324,646.76	12.23
华中	370,622.06	8.59	2,090,722.60	8.02	197,934.19	1.83
<b>合计</b>	<b>4,316,201.19</b>	<b>100.00</b>	<b>26,061,506.42</b>	<b>100.00</b>	<b>10,834,878.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东地区。

####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811,273.57	99.39	14,527,574.53	98.31	7,925,089.42	98.20
其他业务成本	11,199.29	0.61	249,234.07	1.69	145,473.89	1.80
<b>合计</b>	<b>1,822,472.86</b>	<b>100.00</b>	<b>14,776,808.61</b>	<b>100.00</b>	<b>8,070,563.32</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163,633.20	64.24	6,482,710.20	44.62	3,359,661.94	42.39
直接人工	94,557.03	5.22	1,012,782.65	6.97	523,410.99	6.60
直接燃料	147,059.84	8.12	1,910,237.18	13.15	1,240,734.54	15.66
制造费用	315,388.44	17.41	4,525,421.66	31.15	2,466,659.95	31.12
包装物	90,635.06	5.00	596,422.83	4.11	334,622.00	4.22
<b>总计</b>	<b>1,811,273.57</b>	<b>100.00</b>	<b>14,527,574.53</b>	<b>100.00</b>	<b>7,925,089.42</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制造费用及包装物构成，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不同的生产环节进行归集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房租、水电、折旧费与等在制造费用归集。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在 70% 以上。由于 2015 年产品销售量的增加，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产量分别为 1645 万平方米、619 万平方米，产量同比增加 165.75%。每平方米材料的损耗由 2014 年的 0.4 下降到 2015 年的 0.14，材料损耗同比下降 64.32%；另外，年均材料价格 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下降 10.88%，材料下降和损耗大比例下降，导致在产量同比增加 165.75% 的同时材料在成本中比例差异较小。

公司 2016 年 1 月直接材料占比高达 64.24%，原因是公司产品目前供不应求，主要集中在生产一种规格型号的普通隔膜和陶瓷隔膜，2016 年 1 月陶瓷隔膜的大量生产，导致 2016 年 1 月材料用量大幅上涨，区别于年度之间不同产品和规格型号的差异，导致 2016 年 1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2014 年相比差异较大。由于其他固定成本较往年基本趋于持平，直接材料用量占比上升，间接导致固定成本占比下降。

#### 5、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375,822.43	26,378,335.47	10,927,237.09	15,451,098.38	141.40%
营业成本	1,822,472.86	14,776,808.61	8,070,563.32	6,706,245.29	83.10%
营业利润	1,721,553.31	3,822,509.25	-894,122.89	4,716,632.14	527.51%
利润总额	1,715,913.87	3,827,721.20	-893,527.69	4,721,248.89	528.38%
净利润	1,284,465.44	2,560,845.24	-1,018,102.71	3,578,947.95	351.53%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度分别增长了 141.40% 和 83.10%，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分别增长了 527.51%、528.38%、351.53%。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得到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

####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常规隔膜	陶瓷隔膜
2016 年 1 月	收入	4,316,201.19	2,970,724.03	1,345,477.16
	成本	1,811,273.57	1,103,558.68	707,714.89
	毛利率 (%)	58.04	62.85	47.40
2015 年度	收入	26,061,506.41	22,642,883.67	3,418,622.74
	成本	14,527,574.53	12,189,763.27	2,337,811.26
	毛利率 (%)	44.26	46.17	31.62
2014 年度	收入	10,834,878.12	10,229,397.76	605,480.36
	成本	7,925,089.42	7,565,235.25	359,854.17
	毛利率 (%)	26.86	26.04	40.57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及销售锂电池隔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04%、44.26% 和 26.86%，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升。2014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较低，公司整体设备

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单批次产量较小，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水电费较大，另外机器设备出于磨合期，废品率较高。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一方面原因是随着公司加大对市场的拓展，销售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更高，生产规模扩大降低了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水电费等，另一方面原因是随着公司技术逐步完善、机器设备逐步磨合，废品率逐渐降低。

具体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 1) 常规隔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常规隔膜的销售。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常规隔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8.83%、86.88%、94.41%，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原因是公司正在加大涂覆隔膜和多层复合隔膜的市场推广力度，报告期内陶瓷涂覆隔膜已经取得了一定销售成果。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常规隔膜毛利率分别为 62.85%、46.17%、26.04%。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产能利用率更高，废品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大幅降低。2016 年 1 月份的毛利率较高原因是 1 月份销售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 25  $\mu$ m 的厚膜产品。

#### 2) 陶瓷隔膜毛利率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陶瓷隔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17%、13.12%、5.59%，收入占比逐年增加。陶瓷隔膜具有高耐温性、抗穿刺、热收缩率低、耐氧化、良好浸润性、提升电池耐酸性、自放电率低、循环寿命长等特点，公司研发成功后正在加大陶瓷涂覆隔膜的市场推广力度。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陶瓷隔膜毛利率分别为 47.40%、31.62%、40.57%。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降低，原因是 2015 年度销售的陶瓷隔膜产品的厚度主要是 16  $\mu$ m，该厚度隔膜销售占陶瓷隔膜销售比例 40.42%，该产品毛利率 30.91%，拉低了陶瓷隔膜产品整体毛利率。

###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

#### 1) 产品售价分析

#####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价格 (元/	销售量 (m <sup>2</sup> )	销售价格 (元/	销售量 (m <sup>2</sup> )	销售价格 (元/	销售量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m <sup>2</sup> )	
常规隔膜	1.70	1,745,589.10	1.53	14,794,655.18	1.76	5,804,522.68
陶瓷隔膜	3.82	352,433.50	3.66	934,024.90	4.79	126,361.4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相较于2014年度常规隔膜和陶瓷隔膜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2016年1月，由于主要销售某一规格型号的常规隔膜，导致该月份的单位售价高于2015年年度单位售价，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本行业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聚乙烯，该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近年来，国际油价大幅下滑导致了聚乙烯价格的一路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 2) 产品成本分析

### 报告期单位产品销售成本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规隔膜(元/m <sup>2</sup> )	0.64	0.82	1.30
陶瓷隔膜(元/m <sup>2</sup> )	1.92	2.50	2.85

本行业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聚乙烯，该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近年来，国际油价大幅下滑导致了聚乙烯价格的一路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引发了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趋势明显。

2016年1月相较于2015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3.85%，2015年度相较于2014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12.42%，由于2015年度相较于2014年度订单量稳定增加，产能提升，分摊到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不断下降，生产工艺的成熟和优化，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单位产品原料价格的下降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使各类产品2015年度月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同行业中小板企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108)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类似，可作为参考。由于其2015年的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此处选用其201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其锂电池隔膜销售毛利率为68.16%。由于沧州明珠较早进入锂电池商供应链，规模化效应较明显，故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同业新三板公司惠强新材(836243)、旭成科技(836131)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可作为参考，可比公司2015年度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盈博莱	惠强新材	旭成科技
资产总额(元)	42,144,540.20	242,787,593.44	230,725,448.43
负债总额(元)	6,782,073.73	194,283,868.30	83,346,909.71
营业收入(元)	26,378,335.47	37,259,304.34	21,496,755.12

毛利率（%）	43.98	7.08	6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1	-20.99	-0.04
资产负债率（%）	16.09	80.02	36.12
流动比率（倍）	3.40	0.25	0.82
速动比率	3.05	0.0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5.06	4.20
存货周转率（次）	5.18	2.34	1.50
每股收益（元）	0.34	-0.35	0.00

盈利能力方面：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43.98%，低于可比公司旭成科技，高于惠强新材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分摊到单位产品的成本较可比公司低，使得毛利率较高。

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09%，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属于创业初期，主要靠股东投入资金来维持运营，外部借款较少。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逐步增加外部融资，补充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

营运能力方面：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抢占市场，给予客户 3-6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大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回款速度较低。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88,557.72	1,863,536.39	946,067.73	917,468.66	96.98%
管理费用	479,423.27	5,277,866.04	2,526,004.39	2,751,861.65	108.94%
财务费用	125.40	-3,840.97	-1,759.92	-2,081.05	118.25%
<b>期间费用合计</b>	<b>668,106.39</b>	<b>7,137,561.46</b>	<b>3,470,312.20</b>	<b>3,667,249.26</b>	<b>105.6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1%	7.06%	8.6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6%	20.01%	23.12%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0.02%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7%	27.06%	31.76%	-	-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7,707.00	79,184.10	44,841.50
业务招待费	10,289.00	63,518.35	45,548.00
工资	49,492.14	950,615.21	420,031.63
车辆费用	200.00	186,002.48	44,829.41
运输费	62,895.54	321,095.53	127,456.32
折旧费	2,053.34	24,602.93	24,031.58
样品费	5,686.06	193,905.62	140,752.00
展览费	37,378.64	21,786.24	47,857.21
其他费用	12,856.00	22,825.93	50,720.08
<b>合计</b>	<b>188,557.72</b>	<b>1,863,536.39</b>	<b>946,067.73</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运输费、样品费、车辆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917,468.66元，增长率为96.98%，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大力拓展市场，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了141.40%，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运输费等几乎同比增长。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8.66%略微下降为7.06%，主要因为公司尽管积极拓展市场，但适当管控费用发生，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并未超过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69,069.50	201,138.57	34,208.57
工资及社保	130,143.39	1,390,912.78	676,942.76
研发费用	74,260.88	1,593,254.38	726,572.65
租赁及水电费	84,962.77	824,335.36	717,776.14
其他费用	54,889.59	333.78	5,921.04
通讯费	1,650.53	18,160.41	17,794.83
职工福利费	30,250.00	387,035.67	193,426.50
折旧摊销费	20,759.11	201,686.39	111,505.15
中介服务费等	13,437.50	661,008.70	41,856.75
<b>合计</b>	<b>479,423.27</b>	<b>5,277,866.04</b>	<b>2,526,004.3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工费、研发费、租赁及水电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等。2015年较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且管理人员2015年人均工资较2014年增加30%左右，导致工资及福利大幅增加；（2）公司2015年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3）房屋租金逐年上涨；（4）支付新三板前期辅导费用。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	6,310.89	2,112.92
手续费	125.40	2,469.92	353.00
合计	125.40	-3,840.97	-1,759.9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报告期未发生债权融资，无相关的利息支出。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9.44	5,211.95	59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5,639.44</b>	<b>5,211.95</b>	<b>595.2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09.86	1,302.99	148.8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b>合计</b>	<b>-4,229.58</b>	<b>3,908.96</b>	<b>446.40</b>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3）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5）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616.83	126,442.73	98,984.46
银行存款	979,487.25	2,157,074.30	843,868.40

合计	1,012,104.08	2,283,517.03	942,852.86
----	--------------	--------------	------------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166,168.75	1,272,317.86	1,324,514.4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2,666,168.75	1,772,317.86	1,324,514.40

截止2016年1月31日，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及承兑人为上海万得实业有限公司，出票日为2015年10月30日，到期日为2016年2月29日，票据金额50万元，该票据已于2016年2月29日按期兑付。

（2）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16,500.80	-
合计	5,116,500.80	-

（4）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19,437,899.01	100.00	682,296.03	3.51	18,755,602.98
组合小计	19,437,899.01	100.00	682,296.03	3.51	18,755,60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9,437,899.01	100.00	682,296.03	3.51	18,755,602.9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16,141,147.63	100.00	578,677.47	3.59	15,562,470.16
组合小计	16,141,147.63	100.00	578,677.47	3.59	15,562,47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141,147.63	100.00	578,677.47	3.59	15,562,470.1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7,316,797.85	100.00	231,081.17	3.16	7,085,716.68
组合小计	7,316,797.85	100.00	231,081.17	3.16	7,085,71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316,797.85	100.00	231,081.17	3.16	7,085,716.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6,127,516.69	483,825.50	3
7-12个月(含12个月)	2,651,354.07	132,567.70	5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2年（含2年）	659,028.25	65,902.83	10
<b>合计</b>	<b>19,437,899.01</b>	<b>682,296.03</b>	<b>-</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2,840,618.24	385,218.55	3
7-12个月（含12个月）	2,731,880.53	136,594.03	5
1年-2年（含2年）	568,648.86	56,864.89	10
<b>合计</b>	<b>16,141,147.63</b>	<b>578,677.47</b>	<b>-</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6,737,935.82	202,138.07	3
7-12个月（含12个月）	578,862.03	28,943.10	5
<b>合计</b>	<b>7,316,797.85</b>	<b>231,081.17</b>	<b>-</b>

（2）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5,524.18	31.10
深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421.57	8.6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998.69	4.80
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3,951.41	4.34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464.00	4.19
<b>合计</b>	<b>-</b>	<b>10,310,359.85</b>	<b>53.04</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6,358.10	34.05
深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002.78	12.59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201.54	5.18
衡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69.34	3.71
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84.33	3.53
<b>合计</b>	<b>-</b>	<b>9,532,716.09</b>	<b>59.06</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2,694.87	32.15
深圳市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293.67	23.78
深圳市旭虹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953.73	9.57
广州市诚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71.72	4.00
东莞市华夏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621.20	3.41
<b>合计</b>	<b>-</b>	<b>5,334,935.19</b>	<b>72.91</b>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9,275.91	92.98	481,256.83	97.56	116,518.74	100.00
1年-2年(含2年)	9,000.00	7.02	12,023.10	2.44	-	-
<b>合计</b>	<b>128,275.91</b>	<b>100.00</b>	<b>493,279.93</b>	<b>100.00</b>	<b>116,518.74</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费	76,693.88	1年以内	预充值
上海高纳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923.08	1年以内	未发货
天津华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98.41	1年以内	未发货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9,000.00	1-2年	未参展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育裕纸箱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160.54	1年以内	未发货
<b>合计</b>	<b>-</b>	<b>-</b>	<b>128,275.91</b>	<b>-</b>	<b>-</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5,627.74	1年以内	未发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费	53,290.68	1年以内	预充值
贸有展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38,500.00	1年以内	未参展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25,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9,000.00	1-2年	未参展
<b>合计</b>	-	-	<b>461,418.42</b>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加油费	49,546.57	1年以内	预充值
佛山市南海至力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244.32	1年以内	未发货
深圳市宏力盛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94.75	1年以内	未发货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9,000.00	1年以内	未参展
广州致信伟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45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b>合计</b>	-	-	<b>107,935.64</b>	-	-

（3）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806,694.52	100.00	203,322.60	25.20	603,371.9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06,694.52	100.00	203,322.60	25.20	603,37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806,694.52</b>	<b>100.00</b>	<b>203,322.60</b>	<b>25.20</b>	<b>603,371.92</b>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807,804.84	100.00	203,205.91	25.16	604,598.93
组合-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07,804.84	100.00	203,205.91	25.16	604,59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807,804.84</b>	<b>100.00</b>	<b>203,205.91</b>	<b>25.16</b>	<b>604,598.93</b>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757,511.20	100.00	67,525.34	8.91	689,985.8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757,511.20	100.00	67,525.34	8.91	689,98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757,511.20</b>	<b>100.00</b>	<b>67,525.34</b>	<b>8.91</b>	<b>689,985.86</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63,694.52	1,022.60	3
7-12个月（含12个月）	-	-	5
1年-2年（含2年）	103,000.00	10,300.00	10
2年-3年（含3年）	640,000.00	192,000.00	30
合计	<b>806,694.52</b>	<b>203,322.60</b>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64,804.84	1,055.91	3
7-12个月（含12个月）	3,000.00	150.00	5
1年-2年（含2年）	100,000.00	10,000.00	10
2年-3年（含3年）	640,000.00	192,000.00	30
合计	<b>807,804.84</b>	<b>203,205.91</b>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17,511.20	3,525.34	3
7-12个月（含12个月）	-	-	5
1年-2年（含2年）	640,000.00	64,000.00	10
合计	<b>757,511.20</b>	<b>67,525.34</b>	-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40,000.00	740,000.00	740,000.00
备用金	66,694.52	67,804.84	17,511.20
合计	<b>806,694.52</b>	<b>807,804.84</b>	<b>757,511.20</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刘铭贤	房租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年	49.59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电费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2-3年	29.75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2.4
张要勤	备用金	关联方	29,608.00	1-6个月	3.67
谢业戈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6个月	1.24

合计	-	-	779,608.00	-	96.65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刘铭贤	房租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2-3年	49.52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电费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2-3年	29.71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2.38
张要勤	备用金	关联方	29,608.00	1-6个月	3.66
谢业戈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6个月	1.24
合计	-	-	779,608.00	-	96.5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刘铭贤	房租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52.81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电费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1-2年	31.68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6个月	13.20
刘靖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7,511.20	1-6个月	2.31
合计	-	-	757,511.20	-	100.00

(6)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张要勤	29,608.00	29,608.0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高管张要勤向公司借支备用金29,608.00元，期后已报销销帐。

(7)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499.99	-	818,499.99
产成品	174,314.42	-	174,314.42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898,946.89	-	898,946.89
发出商品	197,806.61	-	197,806.61
合计	<b>2,089,567.91</b>	-	<b>2,089,567.91</b>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586.47	-	751,586.47
产成品	132,384.33	-	132,384.33
在产品	1,263,686.96	-	1,263,686.96
发出商品	162,579.66	-	162,579.66
合计	<b>2,310,237.42</b>	-	<b>2,310,237.42</b>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452.41	-	630,452.41
产成品	275,482.65	-	275,482.65
在产品	2,466,620.32	-	2,466,620.32
发出商品	19,923.97	-	19,923.97
合计	<b>3,392,479.35</b>	-	<b>3,392,479.35</b>

(2)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7、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14	5	9.50-6.79
办公设备	5	5	19.00

(2) 2016年1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2,200.00	15,920,979.28	181,943.93	16,225,123.21
2. 本期增加	-	-	9,296.59	9,296.59

(1) 购置	-	-	9,296.59	9,296.59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月31日 余额	122,200.00	15,920,979.28	191,240.52	16,234,419.80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46,435.99	1,891,487.55	56,516.75	1,994,440.29
2. 本期增加	1,934.84	91,419.99	2,880.78	96,235.61
(1) 计提	1,934.84	91,419.99	2,880.78	96,235.61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月31日 余额	48,370.83	1,982,907.54	59,397.53	2,090,675.90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月31日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价值	73,829.17	13,938,071.74	131,842.99	14,143,743.90
2.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5,764.01	14,029,491.73	125,427.18	14,230,682.92

## (3) 2015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22,200.00	15,604,624.67	147,072.17	15,873,896.84
2. 本期增加	-	316,354.61	34,871.76	351,226.37
(1) 购置	-	316,354.61	34,871.76	351,226.37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22,200.00	15,920,979.28	181,943.93	16,225,123.21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23,217.99	802,481.24	26,007.20	851,706.43

余额				
2. 本期增加	23,218.00	1,089,006.31	30,509.55	1,142,733.86
(1) 计提	23,218.00	1,089,006.31	30,509.55	1,142,733.86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435.99	1,891,487.55	56,516.75	1,994,440.29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764.01	14,029,491.73	125,427.18	14,230,682.92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8,982.01	14,802,143.43	121,064.97	15,022,190.41

(4) 2014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2,200.00	573,467.91	111,083.00	806,750.91
2. 本期增加	-	15,031,156.76	35,989.17	15,067,145.93
(1) 购置	-	996,102.57	35,989.17	1,032,09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14,035,054.19	-	14,035,054.19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2,200.00	15,604,624.67	147,072.17	15,873,896.84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23,217.99	802,481.24	26,007.20	851,706.43
(1) 计提	23,217.99	802,481.24	26,007.20	851,706.43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23,217.99	802,481.24	26,007.20	851,706.43

余额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0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8,982.01	14,802,143.43	121,064.97	15,022,190.41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2,200.00	573,467.91	111,083.00	806,750.91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1月31日，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2,971,318.74	332,181.43	-	-	3,303,500.17
合计	<b>2,971,318.74</b>	<b>332,181.43</b>	-	-	<b>3,303,500.17</b>

工程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304,290.00	2,667,028.74	-	-	2,971,318.74
合计	<b>304,290.00</b>	<b>2,667,028.74</b>	-	-	<b>2,971,318.74</b>

工程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工程	7,832,290.33	6,507,053.86	14,035,054.19	-	304,290.00
装修净化工程	985,000.00	1,031,208.00	-	2,016,208.00	-
合计	<b>8,817,290.33</b>	<b>7,538,261.86</b>	<b>14,035,054.19</b>	<b>2,016,208.00</b>	<b>304,290.00</b>

(2) 报告期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 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 9、无形资产

(1) 2016年1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922.07	61,922.07
2. 本期增加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	-	-
(1) 处置	-	-
4. 2016年1月31日余额	61,922.07	61,922.07
二、累计摊销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47.35	4,647.35
2. 本期增加	1,032.03	1,032.03
(1) 摊销	1,032.03	1,032.03
3. 本期减少	-	-
(1) 处置	-	-
4. 2016年1月31日余额	5,679.38	5,679.38
三、减值准备	-	-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	-
(1) 计提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年1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56,242.69	56,242.69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274.72	57,274.72

(2) 2015年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61,922.07	61,922.07

(1) 购置	61,922.07	61,922.07
3. 本期减少	-	-
(1) 处置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922.07	61,922.07
二、累计摊销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4,647.35	4,647.35
(1) 摊销	4,647.35	4,647.35
3. 本期减少	-	-
(1) 处置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47.35	4,647.35
三、减值准备	-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	-
(1) 计提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274.72	57,274.72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装修净化工程	1,663,371.64	-	16,801.73	-	1,646,569.91
合计	<b>1,663,371.64</b>	-	<b>16,801.73</b>	-	<b>1,646,569.91</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净化工程	1,872,553.18	-	209,181.54	-	1,663,371.64
合计	<b>1,872,553.18</b>	-	<b>209,181.54</b>	-	<b>1,663,371.64</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净化工程	-	2,016,208.00	143,654.82	-	1,872,553.1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2,016,208.00	143,654.82	-	1,872,553.18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5,618.63	221,404.66	781,883.38	195,470.85	298,606.51	74,651.63
合计	885,618.63	221,404.66	781,883.38	195,470.85	298,606.51	74,651.63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59,376.99	798,083.20	10,450,859.93
1-2年（含2年）	2,267,385.55	2,253,006.81	-
合计	3,226,762.54	3,051,090.01	10,450,859.93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关联方	2,186,305.68	1-2年	67.76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99,683.09	1年以内	9.2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电费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6.97
汕头市欧格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3.47
佛山市强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66,072.00	1年以内	2.05
合计	-	-	2,889,060.77	-	89.5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关联方	2,186,305.68	1-2年	71.6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	电费	非关联方	304,013.96	1年以内	9.96

电局					
佛山市南海区骏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6,101.13	1年以内	4.46
汕头市欧格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20,620.48	1年以内	3.95
佛山市强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66,072.00	1年以内	2.17
<b>合计</b>	-	-	2,813,113.25	-	92.2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关联方	9,100,000.00	1年以内	87.07
深圳高科金信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85,000.00	1年以内	5.6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电费	非关联方	326,261.84	1年以内	3.12
可恩索纸管佛山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6,183.29	1年以内	1.02
汕头市欧格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0.86
<b>合计</b>	-	-	10,207,445.13	-	97.67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1年以上金额	原因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86,305.68	2,186,305.68	尚未结算
<b>合计</b>	<b>2,186,305.68</b>	<b>2,186,305.68</b>	-

(4)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帐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657.84	100.00	122,922.08	100.00	108,818.98	100.00
<b>合计</b>	<b>104,657.84</b>	<b>100.00</b>	<b>122,922.08</b>	<b>100.00</b>	<b>108,818.98</b>	<b>100.00</b>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b>2016年1月31日</b>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市颂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0,307.03	1年以内	86.29
深圳市同创超群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88.46	1年以内	9.64
深圳市芯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62.35	1年以内	4.07
合计	-	-	<b>104,657.84</b>	-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市颂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90,307.03	1年以内	73.46
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264.24	1年以内	14.86
深圳市同创超群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88.46	1年以内	8.21
深圳市芯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62.35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b>122,922.08</b>	-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市鸿翔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8,818.9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b>108,818.98</b>	-	<b>100.00</b>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33,820.67	510,925.19	433,448.71	1,211,29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185.58	20,185.58	-
合计	<b>1,133,820.67</b>	<b>531,110.77</b>	<b>453,634.29</b>	<b>1,211,297.1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0,264.57	5,226,811.60	4,573,255.50	1,133,82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3,482.96	243,482.96	-
合计	<b>480,264.57</b>	<b>5,470,294.56</b>	<b>4,816,738.46</b>	<b>1,133,820.6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200.00	3,337,103.84	2,902,039.27	480,264.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5,289.38	185,289.38	-
<b>合计</b>	<b>45,200.00</b>	<b>3,522,393.22</b>	<b>3,087,328.65</b>	<b>480,264.57</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820.67	450,397.49	372,921.01	1,211,297.15
二、职工福利费	-	30,250.00	30,25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1,789.70	11,789.7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133.76	10,133.76	-
2、工伤保险费	-	977.34	977.34	-
3、生育保险费	-	678.60	678.60	-
四、住房公积金	-	18,488.00	18,488.00	-
<b>合计</b>	<b>1,133,820.67</b>	<b>510,925.19</b>	<b>433,448.71</b>	<b>1,211,297.1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264.57	4,741,914.18	4,088,358.08	1,133,820.67
二、职工福利费	-	320,764.82	320,764.82	-
三、社会保险费	-	145,644.60	145,644.6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7,784.14	117,784.14	-
2、工伤保险费	-	13,931.34	13,931.34	-
3、生育保险费	-	13,929.12	13,929.12	-
四、住房公积金	-	18,488.00	18,488.00	-
<b>合计</b>	<b>480,264.57</b>	<b>5,226,811.60</b>	<b>4,573,255.50</b>	<b>1,133,820.6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00.00	3,013,714.58	2,578,650.01	480,264.57
二、职工福利费	-	193,426.50	193,426.50	-
三、社会保险费	-	129,962.76	129,962.7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6,348.02	106,348.02	-
2、工伤保险费	-	11,808.50	11,808.50	-
3、生育保险费	-	11,806.24	11,806.24	-
<b>合计</b>	<b>45,200.00</b>	<b>3,337,103.84</b>	<b>2,902,039.27</b>	<b>480,264.57</b>

##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767.72	19,767.72	-
2、失业保险费	-	417.86	417.86	-
合计	-	<b>20,185.58</b>	<b>20,185.58</b>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3,413.88	233,413.88	-
2、失业保险费	-	10,069.08	10,069.08	-
合计	-	<b>243,482.96</b>	<b>243,482.96</b>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1,216.08	181,216.08	-
2、失业保险费	-	4,073.30	4,073.30	-
合计	-	<b>185,289.38</b>	<b>185,289.38</b>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1,409.54	639,778.89	44,804.65
个人所得税	101,853.00	109,291.34	37,286.70
企业所得税	1,086,968.07	981,394.22	137,169.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990.72	38,990.72	20,338.41
城建税	40,042.52	45,398.94	3,136.33
教育费附加	17,161.07	19,008.41	1,344.14
地方性税费	15,743.94	14,947.88	4,883.69
合计	<b>1,802,168.86</b>	<b>1,848,810.40</b>	<b>248,963.68</b>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573,175.39	566,175.39	20,382,012.7
个人往来款	61,559.19	59,255.18	-
押金	-	-	26,137.25
合计	<b>1,634,734.58</b>	<b>625,430.57</b>	<b>20,408,149.95</b>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彭海生	借款	关联方	1,033,175.39	1年以内	63.20
林永春	借款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0.59
赵功旺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1,559.19	1年以内	3.76
袁超文	借款	关联方	40,000.00	2-3年	2.45
合计	-	-	<b>1,634,734.58</b>	-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彭海生	借款	关联方	526,175.39	1年以内	84.13
赵功旺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9,255.18	1年以内	9.47
袁超文	借款	关联方	40,000.00	1-2年	6.40
合计	-	-	<b>625,430.57</b>	-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41.65
袁超文	借款	关联方	7,840,000.00	1年以内、1-2年	38.42
彭海生	借款	关联方	4,042,012.70	1年以内、1-2年	19.81
赵功旺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6,137.25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b>20,408,149.95</b>	-	<b>100.00</b>

## (3) 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海生	1,033,175.39	526,175.39	4,042,012.70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合计	<b>1,033,175.39</b>	<b>526,175.39</b>	<b>10,867,838.16</b>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212,506.17	212,506.17	-
盈余公积	14,996.03	14,996.03	-
未分配利润	1,419,429.71	134,964.27	-2,198,378.77
合计	<b>36,646,931.91</b>	<b>35,362,466.47</b>	<b>1,301,621.23</b>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如下：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截至2016年1月31日）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彭海生	股东	41.95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	16.69
周焰发	股东	8.14
冯志航	股东	6.90
何兆炽	股东	5.67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彭海生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永春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何兆炽	董事、副总经理
4	冯志航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焰发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要勤	监事
7	黄尧明	监事
8	潘敏兴	监事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冯志航对外投资的公司
2	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周焰发对外投资的公司
3	袁超文	实际控制人彭海生的配偶

4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注）
---	--------------------	----------------------

注：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2016 年 3 月新增股东，增资完成后持股 9.35%。公司 2016 年 3 月增资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期后事项”。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538,030.00	3.64	314,906.80	3.90	市场定价
<b>合计</b>	-	-	-	<b>538,030.00</b>	<b>3.64</b>	<b>314,906.80</b>	<b>3.90</b>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系向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通过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对来核查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同时，上述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其中 2014 年、2015 年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3.90% 和 3.64%，公司没有通过关联方采购降低成本、提高业绩的动机。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9,500,000.00

司				
---	--	--	--	--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森航机电采购用于塑料薄膜制造的机器设备及相关配件，森航机电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造用机械、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所需的设备要求较高，从国外市场购入设备投入较高，从国内市场购入设备，材料损耗率较高，故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向森航机电进行采购，对生产流程中所用的设备进行了个性化的改良。该关联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公司对关联方机器设备的采购不具有持续性依赖，符合关联交易必要性要求。采购的机器设备为定制非标准机器设备，森航机电按成本加 10% 左右利润的价格销售给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如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5,920,979.28	14,120,911.73	16,428,512.48	14,472,026.00	3.19	2.49

从评估价值可以看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增值率 2.49%，设备总体价值公允。

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全体股东确认通过。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彭海生	500,000.00	850,000.00	1,890,000.00
林永春	500,000.00	-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500,000.00
袁超文	-	-	4,200,000.00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000,000.00	8,850,000.00	14,590,000.00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彭海生	-	2,740,000.00	-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6,500,000.00	-
袁超文	-	7,800,000.00	4,800,000.00
张要勤	-	-	55,000.00
合计	-	27,040,000.00	4,855,000.00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要勤	29,608.00	29,608.00	-
合计	29,608.00	29,608.0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高管张要勤向公司借支备用金29,608.00元，期后已报销销帐。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佛山市森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86,305.68	2,186,305.68	9,100,000.00
佛山市弘森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57,111.80	57,111.80	-
合计	2,243,417.48	2,243,417.48	9,100,000.00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对森航机电的应付账款为采购设备未支付尾款；对弘森塑料的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未支付尾款，报告期后已结清。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彭海生	1,033,175.39	526,175.39	4,042,012.70
林永春	500,000.00	-	-
袁超文	40,000.00	40,000.00	7,84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合计	1,573,175.39	566,175.39	20,382,012.70

上述款项性质为股东为公司提供经营性流动资金，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资金报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盈博莱有限阶段，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盈博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瑕疵的部分，全体股东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彭海生、周焰发、林永春、冯志航、何兆炽、张要勤、黄尧明、潘敏兴、戴畅海、徐文、徐锋、李鸣铭、李俊、吴锦新、袁超文、唐晓玲、杨艺文、张正欢、张杰、李如峰、盈嵘投资、嘉民塑料等22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向周焰发、冯志航、何兆炽、戴畅海、林永春、徐文、徐锋、李俊、黄尧明、张要勤、李鸣铭、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超文、杨艺文、李如峰、张杰、张正欢、唐晓玲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00.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800,000.0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21030号验资报确认，截至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1560万元，其中78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价格 (万元)	出资方式
1	周焰发	6.10	12.20	货币
2	冯志航	17.255	34.51	货币
3	何兆炽	14.165	28.33	货币
4	戴畅海	18.25	36.50	货币
5	林永春	18.25	36.50	货币
6	徐文	18.25	36.50	货币
7	徐锋	18.25	36.50	货币
8	李俊	5.40	10.80	货币
9	黄尧明	3.545	7.09	货币
10	张要勤	1.68	3.36	货币
11	李鸣铭	0.88	1.76	货币
12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	800.00	货币
13	袁超文	104.875	209.75	货币
14	杨艺文	20.00	40.00	货币
15	李如峰	50.00	100.00	货币
16	张杰	30.00	60.00	货币
17	张正欢	30.00	60.00	货币
18	唐晓玲	23.10	46.20	货币
合计		<b>780.00</b>	<b>1560.00</b>	-

2016年3月3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海生	1468.25	34.31

2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84.00	13.65
3	周焰发	291.04	6.80
4	冯志航	258.805	6.05
5	何兆炽	212.485	4.97
6	吴锦新	123.90	2.89
7	戴畅海	127.75	2.98
8	林永春	127.75	2.98
9	徐文	127.75	2.98
10	徐锋	127.75	2.98
11	李俊	80.99	1.89
12	黄尧明	53.165	1.24
13	张要勤	25.18	0.59
14	李鸣铭	13.21	0.31
15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9.35
16	袁超文	104.875	2.45
17	杨艺文	20.00	0.47
18	李如峰	50.00	1.17
19	张杰	30.00	0.70
20	张正欢	30.00	0.70
21	唐晓玲	23.10	0.54
合计		<b>4,280.00</b>	<b>100.00</b>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59.66	2,260.94	1.28	0.06
2	非流动资产	1,891.03	1,925.73	34.70	1.84
3	其中：固定资产	1,431.87	1,466.59	34.72	2.42
4	在建工程	265.20	265.20	-	-
5	无形资产	5.92	5.89	-0.03	-0.51
6	长期待摊费用	169.70	169.70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	18.35	-	-
8	<b>资产总计</b>	<b>4,150.69</b>	<b>4,186.67</b>	<b>35.98</b>	<b>0.87</b>
9	流动负债	629.44	629.44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b>负债合计</b>	<b>629.44</b>	<b>629.44</b>	<b>-</b>	<b>-</b>
12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521.25</b>	<b>3,557.23</b>	<b>35.98</b>	<b>1.02</b>

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4,186.67 万元，增值 35.98 万元，增值率 0.87%；总负债评估值 629.44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3,557.23 万元，增值 35.98 万元，增值率 1.02%。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了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迅速增长，但总体规模仍较小，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2.66	4,214.45	3,299.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4.69	3,536.25	130.16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58	2,637.83	1,092.72
净利润（万元）	128.45	256.08	-101.81

虽然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仍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但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已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随着下游动力锂电池隔膜需求的快速增加，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将不断提升，

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已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力度，同时新增经验丰富的项目研发人员。预计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和开发能力将逐步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8,755,602.98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42.03%，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选择经营优良的客户合作，并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由专人负责，定期催收，防范坏账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5,256.71 元、-3,584,544.50 元、-8,706,040.70 元，持续为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271,412.95 元、1,340,664.17 元、-175,589.7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研发费用较高、销售回款周期较长所致。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向股东借款及股权融资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售渠道及市场推广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供应链上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随着销售回款周期缩短，采购付款周期延长，公司现金流状况将逐步改善。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由佛山市盈博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

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其成本约占产品成本的50%左右，因此聚丙烯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聚丙烯（PP）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采购体系以及与客户谈判提高销售价格的方式，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可以向上下游转嫁部分价格波动风险，并且通过研发不断降低原材料耗损率，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 **（六）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从行业监管和标准制定来看，国家目前尚未为锂电池隔膜行业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特别的行业准入标准，对锂电池隔膜技术创新的支持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处于相对落后状态，导致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呈现一定程度的无序竞争状态。从产业支持力度来看，作为国家的鼓励性产业，锂电池隔膜制造行业的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锂电池和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国家对锂电池隔膜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减弱，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锂电池隔膜新项目的申报和筹建，进一步影响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的变化，将带来经济周期性变化，锂电池隔膜行业也无法避免。

#### **应对措施：**

公司将更加注重核心竞争力的发展,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对高性能电池产品大力扶持的有利时机,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使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变化,保证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

### （七）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锂电池隔膜行业毛利水平较高,近年来不少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布局本行业。锂电池隔膜产能的快速扩张,将导致锂电池隔膜的价格大幅下降,行业毛利率随之降低。同时,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将会面临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因此,锂电池隔膜行业经营决策中的任何重大失误将会影响其行业竞争,进而影响锂电池隔膜产品的市场销售。

####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市场供求方面作更多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并根据产品销售特点,跟踪客户的需求,建立完整、科学的营销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改进,不断强化现有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锁定终端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致力于制造高技术含量的锂电池隔膜,以此降低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 （八）技术落后风险

锂电池隔膜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高。作为锂电池的原材料之一,锂电池隔膜质量的高低决定着锂电池质量的高低,对锂电池的生产和使用起着关键的作用。国内隔膜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国内企业有所突破,且整体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但部分产品特别是高端隔膜产品的生产技术仍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存在技术落后风险。

####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跟踪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加强与高校等机构的合作,提高自身创新能力,不断缩小与国际化传统巨头的差距。目前,电池行业仍处在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等传统产品的阶段,尚未出现足以在短期内实现产业化并大规模替代现有锂电池产品的电池技术。

### （九）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锂电池隔膜产品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同时,也取决于技术人员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研发

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革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针对研发工作的特点制定了奖励机制，较好地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给予骨干员工发展所需要的空间和支持，满足骨干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

**（十）产品质量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对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等方面有重要作用。锂离子电池厂商为保障和提升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品质，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质量和有效性要求很高，公司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并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的控制，建立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防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品质控制差错或品质事故而被追索产品责任赔偿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0%、56.73%和 51.22%，采购的主要内容聚丙烯（PP），报告期内出现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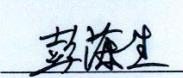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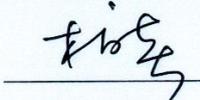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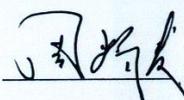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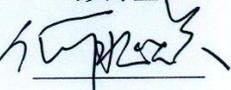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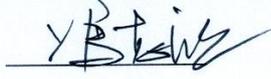
为保证聚丙烯（PP）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与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新加坡聚烯烃私营有限公司、BOREALIS（北欧化工）等国际主要聚丙烯（PP）供应商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公司也可从上述供应商直接采购。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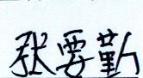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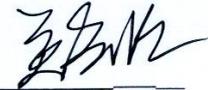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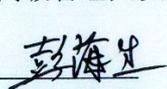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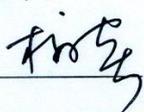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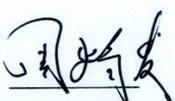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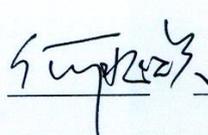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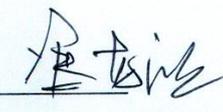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彭海生	林永春	周焰发
		
何兆炽	冯志航	

全体监事签字：

		
张要勤	黄尧明	潘敏兴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海生	林永春	周焰发	何兆炽	冯志航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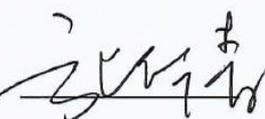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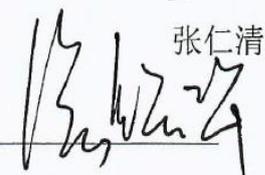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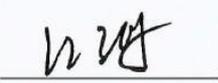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仁清  
 经办律师：  
 吴跃华

经办律师：  
 江珊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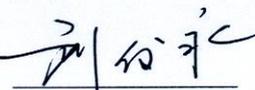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4、签署日期：2016.7.4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